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或“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一致。

2、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问询回复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其中风险提示部分涉及的数据，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4、本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回复内容	字体样式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回复中涉及问题的标题部分	**宋体（加粗）**
涉及募集说明书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66

其他问题 89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一建成后可满足潘家田铁矿长期生产的尾矿堆存需求，是未来潘家田铁矿的核心配套基础设施，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目前尚未完成全部用地手续办理。

项目二是钛材产业链中的冷轧环节，将公司已投资建设的“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毛坯产品进一步轧制加工后，适配下游终端应用场景，进一步完善“钛矿—钛材”的纵向一体化布局。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4 万吨冷轧钛材的生产能力，相关产品将用于对外销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73%，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平均年净利润为 9809.3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溧阳市高新区，用地手续仍处于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4 年 12 月到账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以下简称前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84 亿元，具体建设内容为钛渣和四氯化钛生产环节，项目建设地点为四川省攀枝花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归母净利润均呈下滑趋势，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5 年下降较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2275.57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71591.9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60.0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2）结合潘家田铁矿生产经营情况、尾矿产生量、目前尾矿库建设情

况等，说明项目一建设必要性和库容规模合理性。（3）结合项目一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及同行业可比项目情况，说明项目一融资规模合理性。（4）说明项目二与前募项目的具体联系，结合前募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建设情况、预计运营时间及“毛坯产品”生产数量等，说明项目二原材料来源是否充足，若前募项目效益不及预期，是否会对项目二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项目二实施背景，说明在溧阳市建立新厂进行产业链布局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项目二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销售渠道等，相关产品是否需要主要客户验证通过。（6）结合项目二相关产品所处市场需求、新增产能、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储备客户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投产扩产情况等，说明项目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7）项目二效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及项目测算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8）结合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影响公司业绩及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9）项目用地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效益测算是否考虑运输费用影响。（10）量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11）结合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1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的相关规定；对外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说明被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认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10）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7）-（12）并发表明

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安宁股份系国家级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标杆企业，坐拥攀西优质钒钛磁铁矿核心矿产资源。依托二十余年技术深耕与自主研发，公司攻克了多金属共伴生矿高效分选技术，掌握了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的关键技术，选矿工艺、资源综合利用率位居国内领先，高品位钛精矿、钒钛铁精矿产销规模稳居行业前列，获评国家级绿色矿山、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钒钛铁精矿（61%）、综合利用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钛精矿	59,487.09	40.99%	92,751.22	46.30%	109,703.06	59.29%	114,924.57	62.29%
钒钛铁精矿（61%）	77,260.22	53.24%	92,770.84	46.31%	69,839.45	37.74%	69,563.52	37.71%
综合利用产品	8,372.66	5.77%	14,798.68	7.39%	5,498.78	2.97%	-	-
合计	**145,119.97**	**100.00%**	**200,320.74**	**100.00%**	**185,041.29**	**100.00%**	**184,488.09**	**100.00%**

公司钛精矿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钛白粉及海绵钛，其中钛白粉作为目前世界上最好的白色颜料，主要用于生产涂料、塑料、造纸及油墨，海绵钛经加工为钛材后应用于航空航天、能源、石油化工、舰船、海洋工程、医疗、消费品、建筑等工业、民品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持续完善钛金属矿材一体化布局，“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已于 2026 年 9 月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本次募投项目有序规划冷轧钛材加工配套产能，有利于公司依托上游资源

优势，充分挖掘产业链价值，强化在钛产业链的布局优势，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高效协同，推动公司从资源采选型企业向高端钛新材料综合制造商转型升级，稳步构建“矿山采选—钛冶炼—钛材深加工”一体化产业链。

（二）前次募投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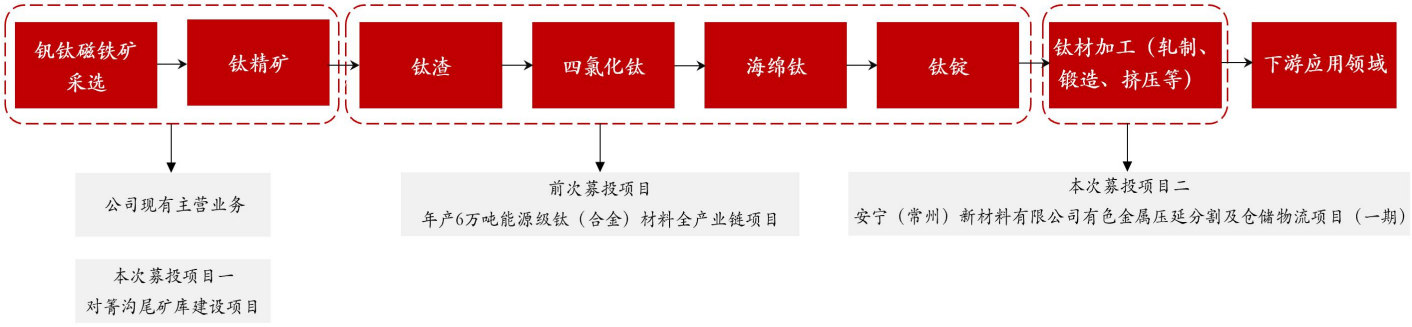
公司秉持“横向并购资源、纵向延伸产业链”的战略目标，坚持以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为发展核心，持续完善钛金属矿材一体化布局。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系公司依托钒钛磁铁矿资源优势，纵向延伸产业链战略的重要支撑和具体举措。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以钛精矿为主要原材料，最终产品主要包括 6 万吨钛锭、1 千吨钛粉、5 千吨等外钛及副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主要投入钛渣、四氯化钛生产环节，以及与该两个环节配套的公用工程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三）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以及现有业务中的钛精矿业务系钛材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具体如下：

安宁股份钛材产业链布局示意图



公司现有业务为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前次募投项目以公司主要产品钛精矿为原料，向钛渣、四氯化钛、海绵钛及钛锭生产环节延伸。本次募投

项目中，“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为现有采选业务提供尾矿堆存配套，“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完善钛材产业链布局，均属于投向现有主业。

1、“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1）“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

①区别及联系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同处钛材产业链，具体所处产业链环节、具体功能定位上存在区别。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初期坝、拦砂坝、排渗、截渗、排洪系统、尾矿浓密输送与回水系统等专用设施，为公司现有钒钛磁铁矿采选业务未来的核心配套基础设施，与现有业务联系紧密、不可分割，属于公司现有业务。从矿业生产流程看，原矿经破碎、选矿工序提取有用矿物后，会产生大量尾矿，尾矿必须依托专用尾矿库进行妥善贮存及处置，尾矿处置能力系矿山采选生产链条的刚性约束。公司潘家田铁矿现配套使用的烂坝山尾矿库已无法满足潘家田铁矿未来长期生产的尾矿堆存需求，对箐沟尾矿库作为现有烂坝山尾矿库的接续尾矿库，建成后将承接潘家田铁矿选矿生产所产生的尾矿，系公司现有钒钛磁铁矿采选业务生产链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拥有的潘家田铁矿系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核心资源之一，丰富的资源储量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选矿生产的尾矿堆存需求，保障尾矿安全合规堆存与潘家田铁矿持续稳定生产。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同源于公司的钒钛磁铁矿采选业务，通过资源端到制造端的传导关系紧密相连。前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原料为公司自产钛精矿，其产能释放与持续运营依赖于潘家田铁矿的长期稳定生产，而“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系保障潘家田铁矿长期稳定生产的核心配套。

②协同性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服务于公司钛金属矿材一体化战略，具有协同效应。一方面，“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为潘家田铁矿提供中长期尾矿堆存保障，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发展根基，确保钛精矿等原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充分发挥好公司钛材产业链布局的资源保障优势；另一方面，前次募投项目实现上游资源向产业链中下游高附加值钛材产品的价值转化，二者相互协同，共同支撑公司“钛矿—钛材”纵向一体化战略落地。

（2）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钒钛磁铁矿采选主业建设的核心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于现有采选主业。项目建成后，将作为现有烂坝山尾矿库的接续尾矿库，承接潘家田铁矿选矿生产产生的尾矿，不新增矿产品产能、不形成新的产品类别、不直接产生对外销售收入，属于现有采选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现有业务联系紧密、不可分割。

综上，“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属于现有主营业务，不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2、“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和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1）“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

①区别及联系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为公司基于现有主业、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充分发挥好上游资源保障、产业链协同等优势，进一步完善钛材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该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同处钛材产业链，具体所处产业链环节、功能定位上存在区别。

前次募投项目处于钛材产业链中上游，主要产品为钛锭，属于钛材加工的中间产品。“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

期）”项目处于产业链中下游，为钛材压延加工环节，可将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进一步加工后适配下游终端应用场景，系前次募投项目的工序延伸与产能配套。

从产业链传导路径看，公司现有核心产品钛精矿系钛材产业链最上游的基础原料，钛精矿经富集、还原等工序形成海绵钛，再经熔铸形成钛锭等毛坯料，后经热轧、冷轧等精深加工环节形成面向下游应用市场的钛材产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依托现有钒钛磁铁矿采选业务，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共同支撑公司“钛矿—钛材”纵向一体化战略落地。

②协同性

本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具有较强协同性。公司从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超过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产业链资源与钛工业经验，上游钛精矿原料自给能力突出，本项目依托公司上游资源优势，充分挖掘产业链价值，提升资源附加值。本项目实施后，结合前次募投项目钛锭产能，有利于实现“钛精矿—海绵钛—钛锭—钛材”产业链相关环节的高效衔接，提升钛材加工配套优势，形成高度协同、紧密配套的发展格局，强化公司在钛产业链的布局优势，进一步推动公司由资源采选型企业向钛金属矿材一体化企业转型升级。同时，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贴近终端市场，增强客户响应与服务能力，贴近感知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技术迭代趋势和行业发展动态，并反向促进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与质量优化，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良性互动与协同发展。

（2）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公司从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超过二十年，拥有的潘家田铁矿、小黑箐经质铁矿系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核心资源，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及本项目均属于公司依托上游资源优势，持续完善钛金属矿材一体化布局的重要举措。

从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钛精矿、钒钛铁精矿（61%），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钛锭，本项目产品为冷轧钛材。钛锭作为钛材产业链的中间品，经轧制加工后方可形成标准化的冷轧钛材，从而便于钛材深加工、终端客户采购使用。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收入结构中涉及新产品冷轧钛材，系公司现有主要产品钛精矿向终端应用场景的进一步延伸。

从业务领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进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新业务领域。近年来，紧密围绕钛金属矿材一体化战略，公司在巩固现有主业基础上，通过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充分挖掘钛材产业链协同价值，资源基础、产业逻辑具有内在一致性和延续性。本项目系前次募投项目的下游工序配套环节，前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产钛精矿，本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钛精矿业务联系紧密。

综上，“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系公司依托上游资源优势，持续完善钛金属矿材一体化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二、结合潘家田铁矿生产经营情况、尾矿产生量、目前尾矿库建设情况等，说明项目一建设必要性和库容规模合理性

（一）潘家田铁矿生产经营情况、尾矿产生量、目前尾矿库建设情况

潘家田铁矿系公司核心矿山资产，由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运营，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属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核心资源之一，目前处于正常开采状态。根据矿山储量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潘家田铁矿保有矿石量合计约 24,403.30 万吨。

报告期内，潘家田生产经营情况及尾矿产生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原矿开采量	569.47	749.89	563.32	569.10
原矿入选量	581.63	740.96	562.74	585.99
尾矿产生量	423.56	546.86	409.39	435.74

目前，公司潘家田铁矿生产配套使用的尾矿库为 2005 年建成投用的烂坝山尾矿库，总库容 5,079.50 万 m^3，已使用超过二十年，剩余库容不足 15%，无法满足潘家田铁矿未来长期生产的尾矿堆存需求，亟需建设新的接续尾矿库。

（二）建设必要性

1、充分利用攀西钒钛战略资源优势，支撑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拥有的潘家田铁矿属于攀西地区钒钛磁铁矿核心资源之一，潘家田铁矿丰富的资源储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潘家田铁矿现配套使用的烂坝山尾矿库已无法满足潘家田铁矿未来长期生产的尾矿堆存需求，公司拟建设新的接续尾矿库作为核心配套设施保障潘家田铁矿的长期稳定经营。“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作为接续尾矿库，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充分挖掘潘家田铁矿的长期战略资源价值，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尾矿库为重要稀缺资源，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 2020 年印发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自 2020 年起全国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仅对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予以正常建设开发支持。在此严格政策背景下，公司“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已取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同意，充分说明了公司资源的紧缺性与国家战略资源属性，亦体现了政府对公司依托攀西地区钒钛战略资源开展经营、实现资源高效综合利用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坚定支持。公司以此为契机，积极开展对箐沟尾矿库的建设，为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保障区域战略资源开发利用，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攀西地区是我国重要的钒钛磁铁矿资源基地，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正式批复成立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将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上升为国家战略。近年来，四川省积极鼓励钒钛产业发展，各级政府先后出台《关于促进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四川省钒钛钢铁及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南》等系列政策文件，提出打造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的发展目标，推进钒钛资源综合深化利用，着力促进产业集聚、产业链构建和产业规模提升。

公司作为攀西地区核心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后续对箐沟尾矿库建设有利于潘家田铁矿的长期稳定生产，从而保障区域战略资源开发利用及钒钛产业链稳定运行，持续盘活现有优质钒钛磁铁矿资源，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契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发展导向。

（三）库容规模合理性

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2013）等规范要求、潘家田铁矿生产经营情况、资源储量以及未来生产安排，预计对箐沟尾矿库服务期间矿山产出的总尾矿量为 $14,892\times10^4$t，尾矿平均堆积干密度按照 1.5t/m^3 计算，则需要总有效库容为 $9,928\times10^4$m^3，另考虑 0.88 的库容利用系数，则新建尾矿库所需的总库容至少为 $11,282\times10^4$m^3。

根据当前建设方案，对箐沟尾矿库最终堆积标高为 1,491m，总坝高 199m，建设完成后总库容预计达到 $11,337\times10^4$m^3，略大于测算所需总库容 $11,282\times10^4$m^3，库容规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过度建设的情况。

三、结合项目一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及同行业可比项目情况，说明项目一融资规模合理性

（一）“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1、投资构成明细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125,700.22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81,012.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377.00 万元，预备费 9,311.13 万元。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81,012.09**	116,300.00	是
1.1	建筑工程	64,631.09		
1.2	安装工程	2,545.00		
1.3	设备购置	13,836.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377.00**		
2.1	土地及林地费用	28,584.00		
2.2	其他	6,793.00		
资本性支出小计		116,389.09		
3	预备费	9,311.13	-	否

合计	**125,700.22**	**116,300.00**	**-**

2、投资明细编制依据

（1）主要设备价格为厂家询价，次要设备价格参照2020年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非标准设备订价办法》进行估价并调整至市场价水平；

（2）主要建筑工程采用《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四川省攀枝花市单位估价表进行计算，并调整至当地建筑水平；

（3）安装工程采用《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四川省攀枝花市单位估价表进行计算；

（4）工艺设备安装工程采用2025年《有色金属工业机械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部分辅助工程采用类似工程造价指标计算；

（5）工程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8%记取；

（6）项目单位、各专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各项投资支出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总投资125,700.2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1,012.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377.00万元，基本预备费9,311.13万元，各项投资支出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1）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主要为初期坝、库内排洪系统、库外排洪系统、总图工程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金额	备注
1	初期坝	10,448.19	坝底高程1,292米，坝顶高程1,380米，坝高88米，根据风化土石料、堆石料等预计工程量测算
2	库内排洪系统	10,121.52	排洪主隧洞总长1,792米，进口共设4座框架式排水井，基于相关工程量测算
3	库外排洪系统	9,473.29	库外排洪主隧洞总长2,365.00米，设计2座拦沙坝、2座框架式排水井，基于相关工程量测算
4	总图工程	11,400.00	包括道路、排水沟、土石方等工程

5	其他	23,188.09	包括拦沙坝、尾矿输送及回水管线、跨河管桥等工程
合计		**64,631.09**	

（2）设备购置费用

项目的主要设备价格为厂家询价，次要设备价格参照 2020 年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非标准设备订价办法》进行估价并调整至市场价水平，主要设备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	金额
1	浓密机及底流输送工程尾矿设备	788.00
2	尾矿输送泵站及事故池工程尾矿设备	8,902.00
3	尾矿输送泵站及事故池工程电气设备	1,000.00
4	尾矿分级系统工程尾矿设备	615.00
5	尾矿库回水工程浮船泵站	696.00
6	尾矿库安全监测设备	507.00
7	其他	1,328.00
合计		**13,836.00**

（3）安装工程费用

安装工程费用包括项目工程安装及设备安装所产生的费用，参考《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类似工程造价指标等进行测算，项目安装工程费为 2,545.00 万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土地使用费、林地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设计费等，系结合市场价格、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合理估算，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5,377.00 万元。

工程建设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1	土地使用费及林地费用	28,584.00

2	工程设计费	1,945.00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745.00
4	工程监理费	1,122.00
5	其他费用	1,981.00
合计		**35,377.00**

注：其他费用包括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施工图预结算编制费等费用。

（5）预备费

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8%估算，为 9,311.13 万元。

（二）同行业可比项目情况，说明项目一融资规模合理性

尾矿库具备显著的项目属地化特征，不同尾矿库选址地形地貌、服务矿山与对应矿种、地质水文条件、堆存标高、服务年限、环保安全配套标准、征地条件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各项目具体建设难度、配套构筑物的配置要求也具有较大差异。公司“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与近年来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的尾矿库投资支出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设计库容（万 m^3）	单位库容投资（元/m^3）	公告/公开时间
1	宝地矿业	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	17,036.68	1,076.35	15.83	2025 年
2	中金黄金	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南区尾矿库工程	251,857.44	49,407.74	5.10	2026 年
3	北方铜业	铜矿峪矿园子沟尾矿库项目	217,702.00	28,000.00	7.78	2023 年
4	盛龙股份	咸池沟尾矿库	192,164.11	12,534.99	15.33	2023 年
5	白银有色	新疆富蕴县索尔库都克铜矿 2 号尾矿库工程	26,712.19	2,020.50	13.22	2024 年
6	白银有色	厂坝铅锌矿黑潭沟尾矿库工程	58,523.39	3,995.7	14.65	2025 年
安宁股份		**本次募投项目**	**125,700.22**	**11,337.00**	**11.09**	**2026 年**

注：宝地矿业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选矿与尾矿库工程选取工程中尾矿库相关部分作为投资金额列示

由上表，整体来看，不同公司的尾矿库投资具有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单位库容投资处于前述相关上市公司尾矿库单位库容投资范围内。

综上，公司“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的融资规模系基于公司尾矿库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测算，与近年来相关上市公司尾矿库项目的投资强度不存在显著差异，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项目二与前募项目的具体联系，结合前募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建设情况、预计运营时间及“毛坯产品”生产数量等，说明项目二原材料来源是否充足，若前募项目效益不及预期，是否会对项目二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项目二与前募项目的具体联系

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具体联系详见本回复“问题 1/一/（三）/2/（2）”。

（二）前募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建设情况、预计运营时间及“毛坯产品”生产数量

1、前募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5 年 12 月延期

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建设环节多，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长。在建设期内，公司对项目的部分设计方案和设备选型进行了优化和调整，且部分定制化设备供货周期较长，对项目建设进程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为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

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任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针对延期事项的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2）2026 年 6 月延期

2026 年 6 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再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任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针对延期事项的持续督导核查意见，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2、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预计运营时间及“毛坯产品”生产数量

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涵盖钛渣冶炼、四氯化钛制备、海绵钛生产及钛锭熔炼等核心环节。目前，前次募投项目已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预计将于 2027 年进入正式运营，全面达产后可形成 6 万吨/年的钛锭生产能力。后续，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生产数量将根据产能爬坡进度、下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生产安排综合确定。

3、项目二原材料来源是否充足，若前募项目效益不及预期，是否会对项目二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项目二原材料来源是否充足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系钛材产业链中的冷轧环节，设计年产能为 4 万吨。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6 万吨钛锭产能，

可覆盖本项目的原材料需求。根据公司的钛金属矿材一体化战略，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环节的产能配套利用，未来将充分发挥好产业链协同优势，可有效保障本项目的原材料供应。

此外，我国系全球最大的海绵钛及钛材生产国，国内钛锭等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渠道畅通。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实际，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以及市场化供应渠道，有效保障该项目的原材料供应。

（2）若前募项目效益不及预期，是否会对项目二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产品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系钛材深加工企业、终端消费企业等，其产能消化主要取决于该类客户群体的需求情况；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面向的客户群体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钛材轧制加工企业，公司将根据届时的市场需求进行经营决策，并充分发挥好产业链协同。考虑二者的规模、投产时间等因素，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并不必然、全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加工后向市场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更灵活的经营策略，优先统筹内部供应，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规模化生产、成本控制及供应保障等优势，提升整体的产能利用率、经营效益。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层面暂不考虑内部供应带来的产业链协同及成本优势。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系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按独立市场化采购原材料的情形进行，相关参数不依赖于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原材料采购、产能消化及效益测算不依赖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若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并不必然对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效益测算产生连锁负面影响。整体来看，两次募投项目处于钛材加工产业链的不同节点，二者未来的经营、效益情况均将受到钛材终端市场需求、客户市场开拓等因素影响。

五、结合项目二实施背景，说明在溧阳市建立新厂进行产业链布局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项目二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销售渠道等，相关产品是否需要主要客户验证通过

（一）结合项目二实施背景，说明在溧阳市建立新厂进行产业链布局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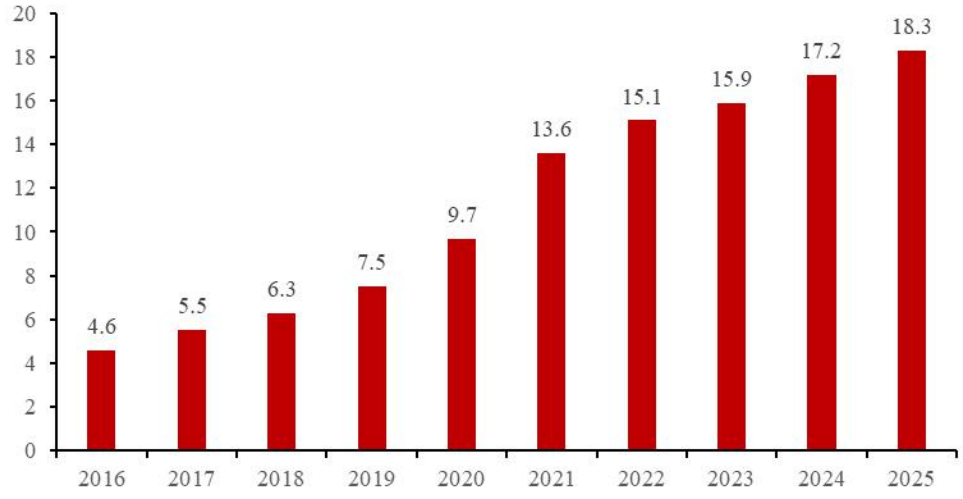
1、项目二实施背景

（1）顺应钛材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紧抓行业规模扩容机遇

钛材料是一种重要的高性能金属材料，具有轻质、高强度、耐腐蚀等特点。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钛材料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在化工、航空航天、军工、新能源、海洋工程、高端装备、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2016-2025 年，中国钛材产量从 4.6 万吨增长至 18.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58%。

2016-2025 年我国钛材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铪分会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高端钛材品质亟待提质升级。国内应用于能源、化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医疗等多领域的钛材，依旧存在品质稳定性不足、大批量稳定供应能力有限等突出问题，既制约了钛材在更多领域的规模化推广应用，也难以满足国内高端制造领域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行业高端供给短板亟待

补齐。公司本次“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聚焦高品质冷轧钛材，能够匹配下游应用领域对高品质钛材的需求，顺应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紧抓钛材行业规模扩容的市场机遇。

（2）落地钛金属矿材一体化长期战略目标，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

公司从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超过二十年，拥有稳定优质的钛精矿原料供应优势，是国内核心钛精矿供应商之一。长期以来，公司坚持以钒钛磁铁矿资源为发展核心，横向并购资源、纵向延伸产业链，致力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钛金属矿材一体化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依托上游资源优势，充分挖掘产业链价值，进一步完善“钛矿—钛材”的纵向一体化布局，强化在钛产业链的布局优势，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高效协同。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可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筑牢根基。

（3）提升钛材加工配套优势，强化面向终端市场能力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为钛材产业链中的冷轧环节，衔接钛中间材料与终端应用客户，将公司已投资建设的“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毛坯产品进一步轧制加工后，适配下游终端应用场景。因此，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钛材加工配套优势，形成高度协同、紧密配套的一体化发展格局，进一步放大“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市场价值。此外，公司未来在市场经营中，将强化面向化工、航空航天、新能源等终端客户的市场能力，有利于贴近感知市场需求、技术迭代趋势、行业发展动态等，构建快速响应机制，提升综合竞争力。

2、在溧阳市建立新厂进行产业链布局的原因

（1）溧阳市贴近东部高端制造业客户群，有利于市场开发、快速响应

钛材冷轧成品面向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化工防腐、换热设备、医疗器械、新能源和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东部地区系我国重要的钛材应用区域和增长最快的区域之一，聚集钛材行业下游高端制造业客户群。溧阳地处苏浙皖交界、沪宁

杭经济带重要节点，交通物流条件便利，具备联系上海、南京、苏州、无锡、常州、杭州等制造业城市的有利区位条件。落户溧阳有利于公司贴近感知市场需求、就近实施市场开发、实现快速交付，并提高售后服务响应的效率，从而构建面向终端市场的快速响应机制。

（2）溧阳市及周边区域具备成熟的热轧协同资源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钛锭产品需热轧加工后作为冷轧项目的直接生产原材料，溧阳及周边区域拥有德龙钢铁、东方特钢、富阳钢铁等多家成熟热轧加工企业，具有较好的热轧协同资源。公司通过委托周边成熟热轧资源开展热轧工序，有利于缩短生产周期，快速建立稳定的冷轧工艺和质量体系，对项目具有良好的配套协同价值。

综上，溧阳市贴近东部高端制造业客户群，周边区域具备成熟的热轧协同资源，在溧阳市建厂有利于构建面向终端市场的快速响应机制，对项目具有良好的配套协同价值，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公司是否具备开展项目二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销售渠道等，相关产品是否需要主要客户验证通过

1、公司是否具备开展项目二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销售渠道等

（1）技术储备

①钛工业体系工艺技术成熟，项目实施处于成熟的技术环境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的主要产品为冷轧钛材，我国钛材行业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始起步，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建设了一批代表性企业和科研单位后逐步发展完善，进入二十一世纪后发展加速，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全面的工业体系。1954 年，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开始进行海绵钛制备工艺研究；1958 年，抚顺铝厂（即抚顺铝业有限公司）实现了海绵钛工业试验，成立了中国第一个海绵钛生产车间，同时在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成立了中国第一个钛材加工生产试验车间。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在国家的统一规划下，以遵义钛厂（即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的海绵钛生产企业、以宝钛集团（即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钛材加工

企业和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代表的科研单位等先后设立，我国逐步建立起完整的钛工业体系，钛材生产技术不断进步。

目前，我国钛材行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和技术积累，国内钛工业生产企业均具备成熟的技术路线，全球范围内钛材规模化生产工艺及相关设备大型化亦已非常成熟，行业工艺技术已进入成熟阶段。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冷轧钛材，不涉及前沿性、探索性技术，项目实施处于成熟的技术环境之中。

②公司具备落地能力，项目不存在技术依赖或授权障碍

公司“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落地路径包括专业工程设计、核心设备集成、后期运营等。项目生产线相关工程技术设计由专业工程设计单位承担，核心装备均为市场成熟供应的标准化装备。项目建成调试后，依托公司具备行业经验的核心人才团队即可形成稳定生产能力。公司具备相应技术落地能力，项目实施不涉及对第三方专利技术的依赖，不存在技术授权方面的障碍。

③公司在钛工业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和项目建设运营经验

公司从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超过二十年，系国家级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标杆企业，长期致力于钛工业各环节的技术储备，具备建设和运营大型钛工业项目的经验和实力。通过长期以来的经营积累以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已系统掌握钛渣冶炼、海绵钛生产、钛锭熔铸等钛工业相关环节的工艺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管理经验，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和项目建设运营经验，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经验及管理经验。

（2）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队伍建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钛工业管理、技术人才，并围绕本次募投项目专项引进了行业优秀人才。目前项目实施团队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募投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行业经验
谢*平	项目组组长，负责钛板冷轧设备技术要求制定、产品工艺流程确定、工厂规	从事冷轧行业二十余年，曾任职于浦项不锈钢、宝嘉不锈钢，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对冷轧核心设备二十辊森吉米尔轧机具有非常深入的实践操作和维护经验；曾参与二十辊轧

	划与设计、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	机刚性对冷轧板厚度及板形影响的分析研究并出版相关论文；曾作为主要负责人建设全球首条十八辊八连轧不锈钢冷轧线，冷轧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丰富
施*洪	项目组专业工程师，负责冷轧工艺技术、产品大纲、工艺设备确定及市场分析	长期从事钛材冷轧工艺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和工程建设工作，曾任职于楚丰集团、云南钛业，中国第一批从事冷轧钛卷研发生产的技术人员，曾建设中国第一条全流程专用冷轧钛卷生产线，主持研发建设中国第一台国产大功率电子束冷床熔炼炉（EB 炉），获得多项专利和省级技术进步奖，深耕钛及钛合金熔铸、钛卷轧制领域，从业经验超过 25 年，拥有丰富的冷轧钛材生产线研发、建设和管理经验
王*	项目组技术员，负责品控与化验分析、各产品质检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具有十余年钛材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江苏康钛、江苏宇钛，长期从事实验室搭建、钛及钛合金产品检验工作，曾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多个中大型钛材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具有丰富的钛材产业项目建设运行、产品技术经验

目前，公司项目实施团队已在冷轧钛材工艺技术、装备运维、质量控制及工程建设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能力覆盖。同时，项目选址常州溧阳，地处长三角制造业人才集聚区，有利于公司持续引进钛材行业的专业人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持续完善人才团队。

（3）专利储备

冷轧钛材领域工艺技术成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涉及专利技术等相关资源，专利储备不构成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或实质障碍。公司按照专业的工程技术公司所设计的产线完成建设后，公司将具有相应产品的生产能力，结合公司在钛工业领域的储备、人才引进，将能够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来公司将结合项目建设、工艺调试及产品生产进度，及时就形成的专有技术和工艺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4）销售储备

①公司深耕钛产业链多年，具有扎实的市场开发基础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钛精矿供应商及龙头企业，深耕钛产业链二十余年，客户广泛覆盖钛白粉、海绵钛、钛材加工等产业链中游企业，对钛产业链各环节的参与主体、采购决策体系、质量标准和商务惯例具有深刻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钛材下游的深加工企业、终端应用企业与公司现有客户在产业链上高度关联，公司可依托行业经验及现有主业基础完成目标客户的

开发，具有扎实的市场开发基础。

②产品销售模式清晰、目标客户群体广泛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冷轧钛材，属于标准化产品，产品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通用标准。对于大部分下游客户，公司通过市场和客户开发、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并完成合同签订后即可实现供货，产品批量供应无其他耗时较长的前置步骤或流程，渠道建设模式清晰、可复制性强。

产品销售模式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将采用向下游客户直销的方式，主要客户类型包括钛材深加工企业以及终端应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公司将积极与潜在客户开展前期沟通和合作洽谈，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待募投项目初步投产后即争取潜在客户订单。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可面向钛材深加工企业以及化工、新能源、消费电子、高端装备等多应用领域的终端客户销售，目标市场容量大、客户群体广泛。随着钛材被应用于更多领域，下游整体需求将不断提升，公司将不断完善销售渠道、发掘潜在客户；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升营销队伍素质和能力、完善营销队伍激励约束机制，并强化销售支撑体系建设，提升客户需求响应能力与客户满意度。本次项目选址溧阳，贴近东部高端制造业客户群，有利于开展客户技术交流、验厂、供货及快速交付，支撑市场开发高效落地，公司具备项目运营所需的销售渠道开拓能力。

2、相关产品是否需要主要客户验证通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冷轧钛材，属于标准化产品，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通用标准，公司可向钛材深加工企业，以及化工、消费、新能源等多应用领域的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对于大部分客户，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以后，公司通过市场和客户开发、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并完成合同签订后即可开始供货；对于航空航天、军工等特殊应用场景领域的客户，需经过客户验证后方可实现销售。

六、结合项目二相关产品所处市场需求、新增产能、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储备客户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投产扩产情况等，说明项目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一）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1、行业规模快速扩大，可有效实现项目产能消化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钛材消费国，当前我国钛材消费以化工、冶金等领域为主，同时消费、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持续增加，具体如下：

（1）化工领域

钛材在化工领域的应用主要为氯碱、纯碱、真空制盐、石油化纤、精细化工和无机盐等行业，具体为电解槽、反应器、蒸馏塔、浓缩器、分离器、热交换器、管道、电极等部件，凭借优秀的耐腐蚀性和力学性能，可以在高端市场代替不锈钢作为耐腐蚀材料。近年来，以 PTA（精对苯二甲酸）项目为代表的石油炼化工程大量投产、拉动钛材消费，以及环保政策趋严导致的化工企业产线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需求旺盛。未来，随着国内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化工领域资本开支有望保持弱复苏态势，化工行业的稳定发展将为钛材消费带来持续需求。

（2）航空航天领域

钛材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主要为各类飞机和航天飞行器的机体及发动机相关部件。由于钛材具有低密度、高比强度、高比模量、热稳定性好、抗氧化和抗蠕变性能良好等特点，可以有效减轻飞行器的结构重量、提高机体寿命和提升发动机推重比，是当下金属材料中的最优选择，已逐步替代原有结构钢及铝材，成为飞行器结构的重要材料。未来，随着国产大飞机的发展和航空航天领域钛材应用的加深，预计航空航天领域快速发展的趋势将持续，从而持续推动钛材需求。

（3）消费领域

随着钛生产规模化以及产品品质提升，消费电子领域、民用钛制品等新兴应用领域的钛金属将会不断进行规模化应用，带来良好的增量空间。

消费电子领域方面，凭借兼顾强度和轻度的特性，钛材产品可提高消费电子

产品的耐用性和抗摔性能并降低消费电子产品的重量，可应用于折叠屏手机铰链、旗舰机中框、智能手表表壳、笔记本电脑外壳等领域。苹果自 iPhone15 Pro 系列起引入钛金属材质，2026 年发布的 iPhone Duo 的机身采用钛金属打造中框和铰链护壳，带动钛材在手机领域的认知度大幅提升，其他消费电子厂商亦逐步加深钛材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钛材市场需求将持续受益于消费电子领域扩大的应用场景。

民用钛制品领域方面，钛作为亲生物金属，具有抗菌抑菌、天然保鲜、轻量化、易清洗、无重金属析出等特点，因此已被逐步应用在钛制保温杯、钛制炊具、钛制餐具、钛制茶具等方面。随着钛在高端市场对不锈钢的替代，民用钛制品领域的钛材将逐步规模化应用，未来需求量将持续提升。

（4）海洋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了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巩固提升海洋装备制造业优势，做强做优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将“深海科技”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标志着我国海洋经济正式迈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钛金属由于重量轻、比强度高、耐腐蚀性好、无磁、抗冲击等特性，是船舰和海洋工程中最佳的结构材料，被称为“海洋金属”，在深潜器和船舶、海上油气勘探、海洋能开发和利用、海水淡化装置及滨海建筑领域拥有大量应用场景。经过多年研究发展，我国海洋工程装备用钛体系已初步形成。尽管如此，我国舰船用钛比例仍然较低，根据《金属加工》（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预计，我国舰船用钛量占总重量比例不足 1%，远落后于俄罗斯的 18%，而世界平均为 13%，我国舰船用钛量提升空间较大。

（5）新能源领域

在新能源领域，钛同样应用领域广泛，在核能、太阳能、氢能、潮汐能领域都得到了应用。在压水堆核电站中，钛制的热交换器和管道可以高效地传输热量，同时保证冷却剂的密封性，为核电站的安全运行提供了可靠保障；在光伏电站中，

钛制的支架和框架可以在户外恶劣环境中保持良好的结构强度，延长光伏电站的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成本；在氢能领域，钛可以作为氢能源燃料电池双极板、氢燃料电池催化剂、储氢材料等，增强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高了氢燃料电池的效率和性能，推动了氢能产业的发展；在潮汐能和波浪能发电领域，钛制的涡轮叶片和发电机外壳可以在海水中稳定运行，提高发电设备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新能源的快速发展，为钛材料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6）医疗领域

钛及钛合金由于较好的生物相容性、较高的比强度、优良的耐蚀性，在医疗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钛材主要被应用于骨科、口腔、心血管等植入器械以及普通外科、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等领域，在制药业中，钛也可以被用于制作容器、反应器和加热器等。在医疗领域，钛材的国产替代仍有较大空间，叠加人口老龄化加速、技术进步和应用拓展，医用钛材将在医疗领域发挥更大作用，未来市场存在增长空间。

综上，在化工、航空航天、消费、海洋、新能源、医疗等下游应用愈加广泛的情况下，钛材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行业规模快速扩大。2016-2025 年，中国钛材产量从 4.9 万吨增长至 18.3 万吨，年均复合增速达 16.58%。若按 10%的年均增长率测算，预计 2030 年中国钛材产量将达到 29.5 万吨。行业规模的扩大将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带来良好的市场需求空间，预计能够有效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2、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作为完善全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新增产能规划可匹配产业链各环节协同能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钛金属矿材一体化企业，已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6 万吨钛锭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可将钛锭产品进一步加工适配终端客户需求，从而继续完善公司钛工业产业链布局。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冷轧钛材产能 4 万吨，可有效匹配“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产能规划，进一步放大其市场价值，有利于公司各业务环节形成高度协同、紧密配套的一体化发展格局。

3、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产品为冷轧钛材，具有原料可自供、规模化生产、成本可控、品质稳定等竞争优势。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内具备相对完善产业链布局、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供应商较少的背景下，公司凭借产品竞争优势、行业经验和人才储备，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1）原料自供及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拥有潘家田铁矿、小黑菁经质铁矿采矿权，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丰富，系国内销量领先的钛精矿供应商，具有较强的钛精矿产品供应能力。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钛精矿—钛渣—四氯化钛—海绵钛—钛锭—钛材”的产业链布局；相较而言，行业内多数钛材加工企业无自有原料资源，需外购海绵钛、钛锭等中间产品组织生产，在原料价格波动时面临成本上涨、供应不足的风险。凭借原料自供、产业链协同优势，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保供更具稳定性、及时性，有利于增强客户合作粘性。

（2）规模化生产及成本优势

项目二规划冷轧钛材产能 4 万吨/年，达产后将形成规模化、批量化生产能力，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前次、本次募投项目以引进国际成熟的工艺技术作为基础，联合国内知名设计研究院，并结合公司在钛化工、冶炼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进行技术设计转化落地，形成了包括工艺技术先进成熟、核心设备大型化、生产效率高、循环利用率高等在内的多方面技术优势，并进而转化成为公司的产品成本优势。随着前次、本次募投项目有序投产，公司持续完善钛金属产业链布局，提升规模化生产优势，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向市场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提升产品销售竞争力。

（3）产品品质及稳定供应优势

项目二产线核心控制系统、设备配置一线品牌，同时针对钛材冷轧加工特性进行了专项工艺优化，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有效保障自动化控制水平、产品

板形控制精度、厚度控制精度及表面质量检测能力，能够为市场提供高品质冷轧钛材。公司依托前次、本次募投项目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以及品质稳定的自产原料，能够有效保障冷轧钛材产品的品质及稳定供应。当前，国内应用于化工、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的高品质钛材仍存在品质稳定性不足、大批量稳定供应能力有限的问题，具备相对完善产业链布局、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供应商较少，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大规模、高品质、稳定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聚焦高品质冷轧钛材，凭借产品品质及稳定供应优势，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核心采购需求，拓宽产品市场销售空间。

4、公司建设产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在终端需求持续扩大的情况下，相关上市公司亦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陆续披露钛材相关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公司建设钛材冷轧产能，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源、产业链布局等优势，符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除公司以外，部分 A 股上市公司公告的主要钛材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主要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西部材料	高性能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 亿元	新增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产品产能 180 吨/年	2026 年 10 月 8 日
	冷轧精密箔带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4.80 亿元	新增精密箔带材产能 4,500 吨/年	
甬金股份	年产 10 万吨精密金属新材料（超薄精密不锈钢及钛材板带）产业化项目	11.51 亿元	主要产品为钛合金、金属复合材料、精密超薄不锈钢等（共 10 万吨产能，其中一期 6 万吨产能）	2026 年 5 月 20 日
天工股份	年产 3,000 吨高端钛及钛合金棒、丝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4 亿元	年产 3,000 吨高端钛及钛合金棒、丝材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宝钛股份	钛资源循环利用暨熔铸提质扩能项目	14.66 亿元	新增钛及钛合金铸锭总产能 4 万吨/年	2025 年 4 月 1 日
	宇航级钛及钛合金智能锻造产线及供应链协同建设项目	12.58 亿元	新增钛及钛合金锻造产能 7,000 吨/年	
	钛及钛合金近净成形生产线建设项目	2.71 亿元	新增钛及钛合金模锻件产能 1000 吨/年；新增钛及钛合金精密铸件产能 200 吨/年	
金天钛业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二期）	3.76 亿元	新增钛和钛合金锻造产品产能 2,000 吨/年	2026 年 9 月 15 日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7.45 亿元	形成年产钛合金棒材 2,800 吨、钛合金锻坯 200 吨的产能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注：天工股份、金天钛业公告日期为其正式上市阶段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日期。

（二）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1、积极开拓市场，积累客户资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通常，下游客户在供应商尚不具备量产交付能力、无产品可供检验验证的建设阶段，不会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订单，因此公司暂未取得冷轧钛材产品的合同或订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系标准化产品，对于大部分客户，公司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并签订合同后即可实现供货，无其他所需时间较长的步骤或流程，客户导入周期较短，订单形成主要取决于项目投产进度及届时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从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超过二十年，为行业头部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钛工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相关性较强；长期以来，公司密切关注钛工业各环节的发展情况，是国内销量领先的钛产业链上游头部企业，凭借资源优势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立足现有钛工业领域的积累，持续积极开拓化工、消费、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下游领域的客户，促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投产进度积极开展市场开拓工作，确保项目投产与市场开发节奏有效衔接，为项目投产后的订单形成和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2、保障产品质量，巩固竞争优势

“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形成“钛精矿—钛渣—四氯化钛—海绵钛—钛锭—钛材”产业链布局和规模化生产能力，能够以自有钛精矿作为产业链原料，保障原料的供给及品质稳定，叠加公司领先的生产工艺、规模化生产特点，从而提升产品成本及品质优势，为客户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有效保障公司产品销售竞争力。

与国内现有市场参与者相比，公司原料自供及产业链协同优势、规模化生产及成本优势、产品品质及稳定供应优势等突出。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产品竞争

优势，满足下游多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满足客户对供应商大规模、高品质的产品供应要求，拓宽产品的市场销售空间，保障产能消化。

3、合理规划项目建设及产能释放进度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60%、第二年达产率为 80%、第三年达产率为 100%。考虑到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成后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不会集中在短期体现。此外，在募投项目建设及产能释放的过程中，钛材行业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将有利于项目产能的进一步消化；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环境及市场开拓情况合理规划产能释放进度，并在产能逐步释放的过程中，积极开发下游客户、形成订单。

综上所述，钛材行业下游具有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高度协同。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巩固产品竞争优势、合理规划项目建设及产能释放进度，促进产能消化。

（三）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披露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具体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量大，若后续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产品供给、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导致相关产品出现阶段性或结构性产能过剩等情形，公司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

七、项目二效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及项目测算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一）项目二效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1、效益测算基本概况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为钛材产业链中的冷轧环节，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4 万吨冷轧钛材的生产能力。

根据可研报告，假设 T 年为项目正式投产第一年，则本项目效益测算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	T+1	T+2	T+3 至 T+9	T+10 及以后
-	达产率	60%	80%	100%	100%	100%
1	营业收入（万元）	165,024.00	220,032.00	275,040.00	275,040.00	275,040.00
1.1	销量（万吨）	2.40	3.20	4.00	4.00	4.00
1.2	单价（万元/吨）	6.88	6.88	6.88	6.88	6.88
2	总成本费用（万元）	161,758.40	212,676.10	262,630.70	262,630.70	259,220.00
3	利润总额（万元）	3,265.60	7,355.90	12,368.80	12,028.40	15,439.20
4	所得税（万元）	816.40	1,839.00	3,092.20	3,007.10	3,859.80
5	净利润（万元）	2,449.20	5,516.90	9,276.60	9,021.30	11,579.40

本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
1	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平均年营业收入（万元）	266,788.80
2	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平均年净利润（万元）	9,809.30
3	内部收益率（税前）	11.09%
4	内部收益率（税后）	8.73%
5	项目投资回收期	11.54 年

由上表，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73%，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平均年营业收入 266,788.80 万元，预计平均年净利润为 9,809.30 万元。

2、项目二效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1）项目产品单价及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冷轧钛板及钛卷，公司目前未销售同类产品，钛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无可比产品的具体价格信息，项目产品单价测算系以“钛之

家”发布的可比钛材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取“钛之家”可比产品 2025 年平均价格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钛之家”系由宝鸡钛产业研究院主办的汇集钛材行业各类资讯的公众号，宝鸡钛产业研究院是国内领先的钛产业专业研究机构，长期深耕钛金属产业研究等领域。

产品销售数量根据该项目满产后新增的产能及各年的达产率确定。建设完成后项目达产率逐步爬坡，项目投产后前两年的达产率分别为 60%、80%，并在第三年开始满产。

本项目产品单价及营业收入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T	T+1	T+2 及以后
达产率	60%	80%	100%
销量（万吨）	2.40	3.20	4.00
单价（万元/吨）	6.88	6.88	6.88
营业收入（万元）	165,024.00	220,032.00	275,040.00

（2）项目总成本费用的测算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购燃料动力费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主要成本为热轧钛材的采购成本，成本费用测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	T+1	T+2	T+3 至 T+9	T+10 及以后
1	营业成本（万元）	157,632.80	207,175.30	255,754.70	255,754.70	252,344.00
1.1	直接材料费（万元）	143,336.80	191,115.70	238,894.60	238,894.60	238,894.60
1.2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万元）	3,054.30	3,854.90	4,655.40	4,655.40	4,655.40
1.3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万元）	2,640.00	2,640.00	2,640.00	2,640.00	2,640.00
1.4	制造费用（万元）	8,601.70	9,564.70	9,564.70	9,564.70	6,154.00
2	管理费用（万元）	2,475.40	3,300.50	4,125.60	4,125.60	4,125.60
3	销售费用（万元）	1,650.20	2,200.30	2,750.40	2,750.40	2,750.40
合计	**总成本费用（万元）**	**161,758.40**	**212,676.10**	**262,630.70**	**262,630.70**	**259,220.00**

①原材料采购成本

原材料成本主要为热轧钛材的采购成本，该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以“钛

之家”发布的可比钛材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因项目产品销售单价取自“钛之家”可比产品 2025 年平均价格，相应采购成本也取自同期“钛之家”可比原材料平均价格，具有一致性、合理性。

其他原材料费用、辅助材料费用根据产品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数量及原材料、辅助材料市场价格进行估算。

②其他成本费用

外购燃料动力费用参考项目当地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人工成本根据项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及参考公司薪资水平、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薪资水平进行测算。

制造费用包含折旧及摊销费用、维修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折旧摊销年限等参考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

管理费用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经营预期，以及公司、钛材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情况，按照营业收入的 1.5%进行测算。

销售费用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经营预期，以及公司、钛材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情况，按照营业收入的 1%进行测算。

税率方面，按照企业所得税率 25%、增值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2%进行测算。

（3）项目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

根据上述数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至 T+9	T+10 及以后
营业收入	275,040.00	275,040.00	275,040.00
毛利率	7.01%	7.01%	8.25%
净利润	9,276.60	9,021.30	11,579.40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及项目测算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目前未销售同类产品，钛材上市公司未披露单独生产冷轧钛材情况及其单价、毛利率等情况，且无与公司本次钛材募投项目完全直接可比的项目。因此，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业务属性及项目特点，公司从两类维度选取可比对象进行对照分析：一是，同处钛产业链的上市公司在资本运作中实施的钛材投资项目，包括宝钛股份实施的“宇航级钛及钛合金智能锻造产线及供应链协同建设项目”、“高品质钛锭、管材、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西部材料实施的“高性能低成本钛合金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用以对照钛材加工环节的项目毛利率水平；二是，与本次募投项目同处金属材料冷轧压延加工环节、工艺属性具有类似性的上市公司，选取从事冷轧不锈钢业务的甬金股份，用以对照冷轧加工环节的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钛材募投项目效益情况与所选取上市公司及项目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毛利率
宝钛股份	宇航级钛及钛合金智能锻造产线及供应链协同建设项目（2026 年可转债）	23.65%
	高品质钛锭，管材，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2021 年非公开）	24.89%
西部材料	高性能低成本钛合金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1 年非公开）	15.20%
甬金股份	-	4.88%（注）
安宁股份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	7.01%

注：甬金股份选取其 2025 年度整体经营毛利率作为对比

从上表对比来看，“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毛利率低于宝钛股份、西部材料相关钛材项目，主要原因为宝钛股份、西部材料相关项目产出产品、客户群体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差异，具体而言：（1）宝钛股份相关项目产品为宇航级钛及钛合金锻件，以及高品质钛锭、管材、型材等，西部材料相关项目产品为钛合金材料，其效益测算中涉及面向航空航天、军工等高端市场的销售，该等高端领域产品认证壁垒高、附加值高，产品销售价格较高；（2）本次募投项目系产业链中“热轧坯—冷轧”的压

延加工环节，所处加工环节与前述项目有所差异，产品以面向通用领域的冷轧钛材为主，盈利来源以加工增值为主。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毛利率高于甬金股份，主要系甬金股份从事的冷轧不锈钢业务属于充分竞争的大宗金属压延加工；综合考虑钛材冷轧环节的市场竞争程度、加工难度等因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略高于甬金股份整体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效益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及项目相比处于合理区间，产品单价、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关键参数假设依据充分，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八、结合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说明相关因素是否持续影响公司业绩及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业绩变动因素以及持续影响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46,873.87	-8.58%	200,874.37	8.17%	185,702.77	0.06%	185,599.70
营业成本	59,728.30	-0.71%	75,729.90	14.00%	66,427.53	7.13%	62,006.53
营业毛利	87,145.57	-13.29%	125,144.48	4.92%	119,275.24	-3.49%	123,593.17
期间费用	26,458.93	72.99%	24,795.87	61.23%	15,379.65	41.21%	10,891.31
投资收益	4,230.16	403.99%	-3,704.80	-330.73%	1,605.71	-33.98%	2,432.18
净利润	47,460.21	-24.99%	71,824.18	-15.63%	85,129.48	-9.08%	93,626.63
归母净利润	**47,452.31**	**-25.07%**	**71,995.98**	**-15.46%**	**85,162.95**	**-9.05%**	**93,640.49**

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同期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202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均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参股公司经营波动影响投资收益所致。

1、主要受钛精矿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下降原因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钒钛铁精矿（61%）产品销量与单价整体稳中有升，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在钛精矿产品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小幅增长。具体如下：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钛精矿	单价（元/吨）	1,657.88	2,077.52	2,469.48	2,330.90
	销售数量（万吨）	35.88	44.65	44.42	49.30
	营业收入（万元）	**59,487.09**	**92,751.22**	**109,703.06**	**114,924.57**
钒钛铁精矿（61%）	单价（元/吨）	708.42	700.03	665.96	629.90
	销售数量（万吨）	109.06	132.52	104.87	110.44
	营业收入（万元）	**77,260.22**	**92,770.84**	**69,839.45**	**69,563.52**
综合利用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8,372.66**	**14,798.68**	**5,498.78**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万元）		**145,119.97**	**200,320.74**	**185,041.29**	**184,488.09**

由上表，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钛精矿产品收入有所下降，但其仍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支撑。同时，产品价格下降亦压缩了钛精矿业务毛利空间，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分别为66.74%、64.20%、62.29%和58.96%。具体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6 年 1-9 月	钛精矿	40.99%	61.17%
	钒钛铁精矿（61%）	53.24%	58.90%
	综合利用产品	5.77%	43.90%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58.96%**
2025 年度	钛精矿	46.30%	71.53%
	钒钛铁精矿（61%）	46.31%	55.12%
	综合利用产品	7.39%	49.39%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62.29%**
2024 年度	钛精矿	59.29%	74.81%
	钒钛铁精矿（61%）	37.74%	49.61%
	综合利用产品	2.97%	3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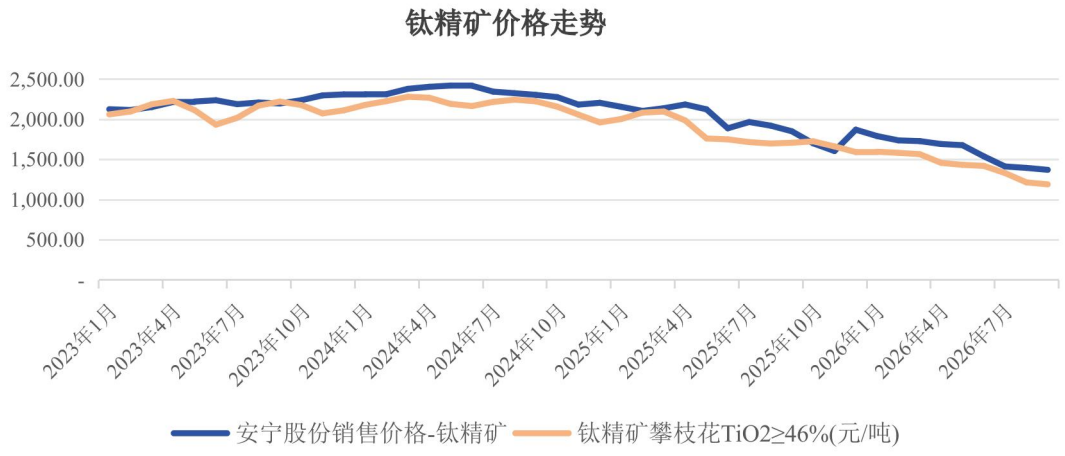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64.20%**
2023 年度	钛精矿	62.29%	76.50%
	钒钛铁精矿（61%）	37.71%	50.63%
	综合利用产品	-	-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66.74%**

（2）产品量价变化与行业趋势及自身实际相匹配

①钛精矿行业趋势

需求方面，在下游钛白粉、海绵钛稳定增长的带动下，2024 年国内钛矿产量达 738 万吨、进口量达 505 万吨，累计需求约 1,243 万吨；2025 年，钛白粉产能规模持续增长，但受限于阶段性供需失衡，国内钛矿累计需求总体持平，国内产量与进口量累计约 1,211 万吨。2024 年，公司钛精矿销量较 2023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年度选矿计划以及采矿区域矿品位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2025 年，公司钛精矿销量与 2024 年持平，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产品价格方面，2023-2024 年，下游钛白粉、海绵钛等需求稳定增长，钛矿资源总体处于供求偏紧的状态，带动钛精矿价格震荡提升；2025 年，受全球经济环境、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钛精矿价格震荡下行。报告期内，公司钛精矿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具体如下：



②钒钛铁精矿行业趋势

需求方面，铁矿石主要应用于钢铁工业。根据世界钢铁协会统计数据，2023-2025 年，全球钢铁粗钢产量分别为 18.92 亿吨、18.85 亿吨和 18.90 亿吨，

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钒钛铁精矿（61%）主要面向攀西及周边地区销售，产销量整体有所上升。

产品价格方面，公司生产的钒钛铁精矿（61%）产品的主要成分为铁，铁含量为 61%，同时含有部分钒、钛等其他金属元素，是钒钛钢铁企业炼钢的主要原材料，用于生产钢材及钒产品。公司钒钛铁精矿（61%）价格主要受铁矿石价格影响，并根据攀西及周边地区市场需求进行调整。国际铁矿石大宗交易中通常以含铁量为 62%品位的铁矿石作为交割标的，铁矿石价格会根据铁矿石产品中铁品位的含量进行调整。2023 年以来，整体上，公司钒钛铁精矿（61%）的平均销售价格与西本新干线每月平均价格指数变动趋势一致。

2、主要受并购经质矿产、借款规模增加等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其中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231.82	335.46	320.98	275.12
管理费用	12,850.44	16,818.88	10,779.84	9,980.84
研发费用	5,139.05	7,559.31	6,017.54	5,884.99
财务费用	8,237.61	82.22	-1,738.70	-5,249.65
小计	**26,458.93**	**24,795.87**	**15,379.65**	**10,891.31**

（1）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费和修理费等构成。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费均增长较快，主要系并购经质矿产所致：并购过程中，公司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专业机构，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并购后，公司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且经质矿产并入上市公司后处于停工停产状态，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导致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305.75	5,983.42	4,819.72
折旧及摊销	3,015.96	1,878.40	1,658.45
中介机构费	2,531.15	978.28	982.25
其他	2,966.03	1,939.73	2,520.43
合计	**16,818.88**	**10,779.84**	**9,980.84**

注：其他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修理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小车费等。

（2）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249.65 万元、-1,738.70 万元、82.22 万元，2024 年、2025 年较 2023 年变动较大，主要系利息支出上升、利息收入下降所致。2024 年，公司全面推进“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建设；2025 年，公司实施横向并购，完成对经质矿产的收购。为完成上述项目建设与产业并购，公司对外支付货币资金，导致利息收入降低；同时，公司取得较大金额的长期借款，进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187.78	1,413.65	366.48
减：利息收入	3,747.06	4,123.17	6,032.11
加：汇兑损益	-453.47	811.03	-0.11
加：其他支出（手续费等）	94.97	159.80	416.10
合计	**82.22**	**-1,738.70**	**-5,249.65**

3、主要受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公司投资收益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432.18 万元、1,605.71 万元、-3,704.80 万元和 4,230.16 万元，各年变动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变动所致。2025 年，受下游钛白粉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参股公司东方钛业由盈利转为亏损，公司根据持股比例（35%）确认对其的投资收益由盈利变为亏损，进而导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呈现较大金额的变动。2026 年以来，东方钛业已扭亏为盈，2026 年 1-9 月公司确认对东方钛业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2,659.52 万元，预计 2026 年再次确认大额投资亏损的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9.52	-5,142.87	852.56	1,160.2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6.94	246.31	15.16	-
债务重组	336.21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07.49	1,191.75	737.99	1,271.90
合计	**4,230.16**	**-3,704.80**	**1,605.71**	**2,432.18**

（二）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为降低相关业绩下滑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下：

1、积极与已有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市场需求，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妥善的生产计划，提升生产效率，巩固现有业务规模

作为攀西地区重要的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生产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与钛能化学、方圆钛白、东方钛业等国内大型钛白粉生产企业以及攀钢集团、成渝钒钛、德胜集团等大型钒钛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持续与客户沟通，关注市场需求。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将制定妥善的生产计划，提升生产作业时间和生产效率，确保产品产量满足市场需求，巩固现有业务规模。同时，公司将在市场需求相对较低的时间段安排项目试车、检修等，充分保障在市场需求相对较高的时间段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2、加强管理水平，合理管控成本与费用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公司将围绕战略目标，加强风险管控和绩效考核，进一步强化公司在采购、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等环节的管理水平，以集约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能力推动公司经营效益提升，合理管控公司的成本与费用。

3、持续投入研发，改进生产工艺，增加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注重通过对原矿资源的充分利用和节能降耗技术的研发应用来降低成本。公司依托多年丰富的技术研究积累，将原矿综合利用品位降低至 13%，增加了低品位原矿使用量，同时对选钛工艺进行了更加合理的改进，大幅提高了对钛

的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有效提高。公司将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并加强原矿中有价金属元素回收工作，增加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4、积极推进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实现业务增长

公司正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并有序推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更完整的钛金属矿材一体化资源综合利用体系，进一步丰富自身产品线，并降低钛精矿、钒钛铁精矿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随着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

5、积极推进经质矿产复工复产

公司正积极推进经质矿产复工复产，本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预计将保持增长。此外，公司正加快经质矿产各项手续的办理，尽早实现全面复工复产，为上市公司贡献业绩增量。

（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仍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2026 年 1-9 月为 58.96%），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基本面稳健，相关影响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考虑到目前钛精矿市场价格，以及公司“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钛锭的毛利率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三、财务风险”中披露毛利率下降风险，具体如下：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74%、64.20%、62.29%和 60.63%，整体有所下降，其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变化、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价格的波动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原料辅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

未来，若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市场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未来，随着“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投产，公司整体收入规模预计将提升，经营业绩亦将有所改善。此外，公司采取了推动经质矿产复工复产、巩固现有业务规模、加强管理水平等应对措施，以保障未来盈利能力。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等影响因素，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项目用地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效益测算是否考虑运输费用影响

（一）项目用地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部分用地涉及农用地，需要取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林地部分的使用批复、四川省政府关于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目前，相关审批手续正在正常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手续预计办理时间如下：

序号	手续事项	预计办理时间
1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的林地使用批复	2026 年年底
2	四川省政府关于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相关批复	2027 年第一季度
3	土地招拍挂程序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取得四川省政府批复后 3 个月内

2、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二）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选址溧阳市的主要原因为溧阳市贴近东部高端制造业客户群，周边区域具备成熟的热轧协同资源，在溧阳市建厂有利于构建面向终端市场的快速响应机制，对项目具有良好的配套协同价值，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回复“问题 1/五/（一）/2、在溧阳市建立新厂进行产业链布局的原因”。

（三）效益测算已充分考虑运输费用影响

1、项目选址布局有利于节约运输成本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选址溧阳市，已充分考虑运输费用影响。

产品销售方面，钛材产品面向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化工防腐、换热设备、医疗器械、新能源和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东部地区系我国重要的钛材应用区域和增长最快的区域之一，聚集钛材行业下游高端制造业客户群。项目选址常州溧阳，有效缩短了产品运输里程，有利于节约运输成本。

原材料采购方面，“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的直接原材料为热轧钛材，主要将由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钛锭经热轧加工后供应。一方面，钛材单位价值较高，前次募投项目产品自攀枝花市运输至溧阳市，运输费用占原材料货值的比例仍较低，对项目成本的影响总体可控；另一方面，溧阳及周边地区拥有德龙钢铁、东方特钢、富阳钢铁等成熟热轧加工企业，公司可就近委托热轧加工，有利于控制运输成本。

2、效益测算参数已充分考虑运输费用影响

为谨慎进行效益测算，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按独立市场化采购原材料的情形进行，原材料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通常已由供应商考虑运输费用等因素进行定价。在产品销售层面，产成品运输费用已包含在销售费用预测中，销售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1%进行测算。

综上，本项目选址布局有利于节约运输成本，效益测算已充分考虑运输费用影响。

十、量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125,700.22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金额 116,389.09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81,012.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377.00 万元；“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 107,696.46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金额 71,545.5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63,005.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40.00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81,012.09**	116,300.00	是
1.1	建筑工程	64,631.09		
1.2	安装工程	2,545.00		
1.3	设备购置	13,836.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377.00**		
2.1	土地费用	28,584.00		
2.2	其他	6,793.00		
资本性支出小计		116,389.09		
3	预备费	9,311.13	-	否
合计		**125,700.22**	**116,300.00**	-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63,005.50**	71,500.00	是
1.1	建筑工程	18,957.00		
1.2	安装工程	3,478.50		
1.3	设备	40,57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40.00**		
2.1	土地费用	5,760.00		
2.2	其他	2,780.00		
资本性支出小计		**71,545.50**		
3	预备费	4,292.73	-	否
4	流动资金	31,858.23	-	否
合计		**107,696.46**	**71,500.00**	-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建设期 18 个月，相关厂房及设备均于建设完成后转固。

（二）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

1、固定资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除弃置义务对应的固定资产按照产量法折旧外，其余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5-20	5.00	19.00-4.75
2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3	运输设备	3-5	5.00	31.67-19.0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00	31.67-9.50
5	弃置费用	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其他无形资产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专利权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从取得之日起，采用产量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三）量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假设公司“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于 T 年初建成开始折旧摊销，“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于 T+3 年初建成开始折旧摊销，则按照 10 年期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	T+1	T+2	T+3 至 T+9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合计（A）	**4,815.30**	**4,815.30**	**4,815.30**	**10,187.75**
其中：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	4,815.30	4,815.30	4,815.30	4,815.30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	-	-	-	5,372.45
现有业务营业收入（B）	200,874.37	200,874.37	200,874.37	200,874.37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C）	165,024.00	220,032.00	275,040.00	275,040.00
预计营业收入（D）	365,898.37	420,906.37	475,914.37	475,914.37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例（E=A/D）	1.32%	1.14%	1.01%	2.14%
现有业务净利润（F）	71,824.18	71,824.18	71,824.18	71,824.18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G）	2,449.21	5,516.92	9,276.59	9,021.31
预计净利润（H=F+G）	74,273.39	77,341.10	81,100.77	80,845.49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I=A/H）	6.48%	6.23%	5.94%	12.60%

注 1：现有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按 2025 年公司水平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上表仅为简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根据上表数据，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最高比例为 2.14%，占净利润最高比例为 12.60%，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在建成并满产后，公司新增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新增折旧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结合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的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最低现金保有量、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未来投资需求、债务偿还需求等，公司未来仍存在总体资金缺口 316,392.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2026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1	154,677.19
2026 年 9 月 30 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	2	15,296.24
结构性存款金额	3	6,000.00
前次募投项目尚未使用资金	4	46,402.40
用于清偿破产重整债务的资金	5	16,550.19
可自由支配资金	6=1+3-2-4-5	82,428.36
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26,222.01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8	34,651.39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	9	97,766.03
未来三年偿还有息债务的利息	10	46,969.47
未来三年偿还负债净额	11	47,986.71
重大项目资金支出	12	497,669.67
未来资金需求合计	13=8+9+10+11+12	725,043.26
总体资金缺口	14=13-6-7	316,392.90

注：上表系对公司资金缺口的测算，不构成未来的业绩承诺。

1、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4,677.19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5,296.24 万元，前次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6,402.40 万元，结构性存款金额 6,000.00 万元，用于清偿破产重整债务的资金 16,550.19 万元，剩余可以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82,428.36 万元。

2、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242.75 万元、118,382.57 万元和 118,596.69 万元，上述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 108,740.67 万元。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该平均水平，则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6,222.01 万元。

3、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以应对客户回款不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付现成本。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经验、现金收支等情况，测算现有业务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①	138,605.56
平均每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②=①/12	11,550.46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③=②*3	34,651.38

2025 年度，公司平均每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11,550.46 万元，结合安全月数法、上市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常规计算方法，并考虑自身经营管理经验、日常业务开展需求等，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最低保留 3 个月的付现成本对公司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进行测算，以此确定未来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34,651.38 万元。

4、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

2023-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97,766.03 万元，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现有业务净利润与过去三年平均净利润 83,526.76 万元一致，并假设未来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与过去三年一致，则未来三年现金分红金额为 97,766.03 万元。

5、未来三年偿还有息债务的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在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并购经质矿产过程中，增加了较大金额的长期借款，利息支出规模大幅增加。根据现有贷款情况及利率水平，则未来三年利息支出金额为 46,969.47 万元。

6、未来三年偿还负债情况

（1）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接受紫东投资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的无息借款，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限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 50,000 万元无息借款，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公司将在借款到期前向控股股东偿还该笔借款。

（2）偿还项目贷款资金

为满足“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资金需要，安宁钛材于 2024 年与多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银团同意向安宁钛材提供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用于上述项目建设。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申请贷款 134,738.53 万元，假设公司在 2027 年 6 月底全部使用剩余授信额度 165,261.47 万元，根据公司银团贷款合同中的还款计划测算，未来三年公司预计还款本金金额 61,173.58 万元。

（3）偿还并购贷款资金

2025 年，公司以分期支付现金 650,768.80 万元的方式，参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的实质合并重整。公司于 2025 年 9 月与多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申请了额度 30 亿元的并购贷款。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申请贷款 28.09 亿元。根据公司银团贷款合同中的还款计划，未来三年公司预计还款本金金额 102,074.60 万元。

由上所述，未来三年偿还负债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①	50,000.00
使用项目贷款剩余授信取得资金	②	165,261.47
未来三年偿还项目贷款金额	③	61,173.58
未来三年偿还并购贷款金额	④	102,074.60
未来三年偿还负债净额情况	⑤=①+③+④-②	47,986.71

7、重大项目资金支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大项目资金支出需求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

剔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为 233,396.68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1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	125,700.22
2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	107,696.46
合计		**233,396.68**

（2）其他重大项目资金支出需求

公司其他重大项目资金支出需求约 264,272.9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支出金额合计
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310,675.39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46,402.40
扣除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后支出需求	**264,272.99**

综合考虑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未来总体资金缺口为 316,392.90 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250,000.00 万元；其中，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62,200.00 万元，未超过前述测算资金缺口。公司通过本次再融资补充经营资金，有利于保障业务可持续发展。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	125,700.22	116,300.00
2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	107,696.46	7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2,200.00	62,200.00
合计		**295,596.68**	**250,000.00**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125,700.22 万元，本次拟使用 116,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投资总额 107,696.46 万元，本次拟使用 71,500.00 万元投入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均不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81,012.09	116,30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377.00		
资本性支出小计		116,389.09		
3	预备费	9,311.13	-	否
合计		**125,700.22**	**116,300.00**	-
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费用	63,005.50	71,500.00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40.00		
资本性支出小计		**71,545.50**		
3	预备费	4292.73	-	否

4	流动资金	31,858.23	-	否
合计		**107,696.46**	**71,500.00**	**-**

综上，本次“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6,300.00 万元、“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1,500.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剩余资金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 62,200.00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24.88%，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的相关规定；对外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说明被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认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财务报表科目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母净资产比重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0.00	400.00	0.04%
2	其他应收款	1,010.29	-	-
3	其他流动资产	29,848.34	-	-
4	长期股权投资	23,406.58	2.71	0.00%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591.96	57,400.00	6.39%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04.81	-	-
合计		**195,561.98**	**57,802.71**	**6.44%**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00.00	投资绿色低碳产业基金的款项	是
结构性存款	6,000.00	结构性存款	否
合计	**6,400.00**	-	-

（1）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内，在满足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为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公司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类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400.00 万元，系公司对攀枝花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低碳产业基金”）的实际出资金额。

2023 年，在国家对攀西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保持高度重视、四川省委省政府《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了攀西钒钛资源深度开发利用的重要举措的背景下，公司与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地方国资平台等共同出资设立攀枝花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实缴出资为 400.0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攀枝花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2MACDE1JU62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攀枝花市东区新福路 1 附 1-7 号
经营期限	2023-03-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绿色低碳产业基金重点投资攀枝花市内绿色低碳产业，

包括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制造等战略新兴、高端成长型产业，支持产业链条整合和完善，重大技术成果转化。该投资方向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一致，并与公司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年产 5 万吨磷酸铁项目等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效应。但鉴于公司对绿色低碳产业基金未来投资的具体标的选择不具有控制权，且绿色低碳产业基金已参投项目与公司尚未产生协同效应，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223.7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10.29 万元，系应收保证金、备用金等，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存在拆借资金或对外部企业提供借款的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29,848.34 万元，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大额存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3,406.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对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东方钛业	30,000	35%	钛白粉生产及销售	22,246.55	否
2	合聚钒钛	15,825.24	6.32%	钛白粉及钛精矿的经销	1,035.72	否
3	四川钒钛	3,000	12%	钒钛新材料技术研发	121.61	否
4	安训科技	60.00	5%	土壤环境污染治理	2.71	是
合计					**23,406.58**	**-**

针对上表第 1、2 项投资，东方钛业主营业务系钛白粉生产及销售，合聚钒

钛主营业务系钛白粉及钛精矿的经销，两者均是公司下游客户，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性，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针对上表第 3 项投资，四川钒钛是由攀钢集团牵头组建的研发型企业，其研发领域聚焦于钒钛新材料，公司参股有助于获得钒钛新材料技术方面的协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针对上表第 4 项投资，安训科技主营业务为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与公司所在化工园区环境治理、矿区复垦等有一定相关性。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参与投资设立安训科技，截至目前其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且不属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新增的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71,591.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时间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攀枝花农商行	3.08%	2014 年 6 月	5,400.00	是
2	四川银行	1.33%	2020 年 6 月	52,000.00	是
3	钛网互联	5.00%	2021 年 11 月	157.50	否
4	西昌矿业	2.78%	2022 年 9 月	14,034.46	否
合计				**71,591.96**	**-**

针对上表第 1、2 项投资，攀枝花农商行、四川银行主营业务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相关，故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且不属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新增的财务性投资。

针对上表第 3 项投资，钛网互联主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以及钒钛产业数字化平台等，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具有产业协同关系，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针对上表第 4 项投资，西昌矿业经营范围包括铁矿、钛矿露天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金属件锻铸轧及机械加工销售等。该投资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产业布局的需要，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63,304.81 万元，系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和待抵扣进项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7,802.71 万元，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6.44%，未超过 30%，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对外股权投资，均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以及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产业布局的需要而进行的产业投资，具备产业协同效应；相关投资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开展，不以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为目的，故该类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自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故无须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十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10）涉及的相关风险

问题（2）-（7）（9）（10），主要涉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投资规模合理性、效益测算、审批及产能消化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名称	风险内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

	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完全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研发和生产能力等方面都将持续扩大，从而在生产经营、人员管理、内外部资源整合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日趋复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与经营规模扩张需求相匹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并相应增加折旧摊销金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覆盖新增投资的折旧摊销，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量大，若后续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产品供给、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导致相关产品出现阶段性或结构性产能过剩等情形，公司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所涉审批手续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尚未完成全部用地手续办理；“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已完成备案、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审批手续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相关审批风险及其不利影响。

问题（8）主要涉及毛利率、业绩变动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名称	风险内容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74%、64.20%、62.29%和 60.63%，整体有所下降，其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变化、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价格的波动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原料辅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 未来，若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市场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640.49 万元、85,162.95 万元、71,995.98 万元及 34,079.55 万元。最近三年，受产品价格及产品结构变动、管理费用及财务

	费用增加、投资收益降低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未来，若相关影响因素持续出现不利变动，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区别及协同性。

2、查阅发行人公告，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潘家田铁矿的生产经营情况、配套尾矿库使用情况，分析“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以及库容规模设计的合理性。

3、复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过程，分析各项投资支出的具体构成、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分析相关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的投资情况。

4、查阅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公告，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建设进度及运营安排，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本次募投项目原材料来源情况以及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5、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在溧阳市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实施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销售渠道、产品是否需客户验证等。

6、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及钛材行业上市公司投产扩产情况，分析钛材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产能消化风险。

7、复核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收入成本参数及测算过程等，对比可比项目或业务的效益情况，评估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8、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分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投资收益、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对发行人分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核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0、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数据，量化分析价格因素、销量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1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等。

12、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发行人经营情况，评估业绩下滑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3、查阅发行人与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核查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用地手续的办理情况。

1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15、复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分析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6、查阅发行人公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贷款还款计划等，结合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入、最低现金保有量及其增量需求、利息支出、现金分红和资本性支出，测算发行人未来资金缺口，分析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的具体明细；核查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17、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分析发行人相关报表科目构成、内容，逐项对照核查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1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涉及的投资协议，分析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

19、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属于现有主营业务，不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系发行人依托上游资源优势，持续完善钛金属矿材一体化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以及现有业务中的钛精矿业务系钛材产业链的不同环节，联系紧密并具有较强协同性，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2、发行人对箐沟尾矿库建设有利于潘家田铁矿的长期稳定生产，从而保障区域战略资源开发利用及钒钛产业链稳定运行，持续盘活现有优质钒钛磁铁矿资源，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契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发展导向，具有建设必要性。对箐沟尾矿库的库容规模设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过度建设的情况。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及测算主要参照相关编制依据、实际建设需求等综合确定，与近年来相关上市公司尾矿库项目的投资强度不存在显著差异，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与前次募投项目属于同一产业链上不同的工序环节，本次募投项目原材料来源充足，原材料采购、产能消化及效益测算不依赖于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若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并不必然对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效益测算产生连锁负面影响。整体来看，两次募投项目处于钛材加工产业链的不同节点，二者未来的经营、效益情况均将受到钛材终端市场需求、客户市场开拓等因素影响。

5、溧阳市贴近东部高端制造业客户群，周边区域具备成熟的热轧协同资源，发行人在溧阳市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有利于构建面向终端市场的快速响应机制，对项目具有良好的配套协同价值，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具备开展该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等必要储备。对于大部分客户，发行人募投

项目建设完毕后的较短时间内可开始批量供应，无其他所需时间较长的步骤或流程，不存在须取得主要客户长时间验证通过方能实现销售的情形。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新增产能系综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产业链各环节协同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估，发行人的产能消化措施准备充足、有效，发行人已就产能消化相关的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效益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及项目相比处于合理区间，产品单价、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关键参数假设依据充分，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参股公司经营波动影响投资收益所致。考虑到目前钛精矿市场价格，以及发行人“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钛锭的毛利率差异，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发行人已就毛利率下滑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降低相关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6 年 1-9 月为 58.96%），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相关影响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已经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不一致具有合理性，效益测算已考虑运输费用影响。

10、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满产后，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经测算，发行人未来总体资金缺口高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62,200.00 万元未超过前述测算资金缺口。发行人通过本次再融资补充经营资金，有利于保障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

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 62,200.00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24.88%，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对外股权投资，均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以及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产业布局需要而进行的产业投资，具备产业协同效应，相关投资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开展，不以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为目的，故该类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认定依据充分、合理；自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无须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及测算主要参照相关编制依据、实际建设需求等综合确定，与近年来相关上市公司尾矿库项目的投资强度不存在显著差异，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效益测算结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及项目相比处于合理区间，产品单价、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关键参数假设依据充分，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参股公司经营波动影响投资收益所致。考虑到目前钛精矿市场价格，以及发行人“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钛锭的毛利率差异，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发行人已就毛利率下滑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降低相关因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6 年 1-9 月为 58.96%），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相关影响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已经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不一致具有合理性，效益测算已考虑运输费用影响。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满产后，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经测算，发行人未来总体资金缺口高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62,200.00 万元未超过前述测算资金缺口。发行人通过本次再融资补充经营资金，有利于保障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 62,200.00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24.88%，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对外股权投资，均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以及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产业布局需要而进行的产业投资，具备产业协同效应，相关投资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开展，不以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为目的，故该类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认定依据充分、合理；自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无须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已经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安宁（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压延分割及仓储物流项目（一期）”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不一致具有合理性，效益测算已考虑运输费用影响。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2025 年，公司通过现金重大资产重组（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经质矿产 100%股权，目前经质矿产尚未复工复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主要与经质矿产重整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5.11%、13.74%、48.54%和 48.10%。受并购经质矿产、“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持续投入等影响，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提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经质矿产复工复产进度、历史遗留债务处理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收购经质矿产后，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业务整合风险。（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是否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3 条的相关规定。（4）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等，说明公司预计负债等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5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持续；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支配资金、营运资金需求、负债偿还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等，量化分析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质矿产复工复产进度、历史遗留债务处理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经质矿产复工复产进度，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经质矿产复工复产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

经质矿产已于 2021 年办理采矿许可证，取得了矿业企业开展业务最核心的证照之一，其复工复产工作主要包括：1）对立宇矿业排土场已堆放的低品位矿石进行回采；2）对小黑箐经质铁矿进行开采。

（1）立宇矿业排土场回采手续情况

序号	阶段	审批类型	审批/发证部门	是否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
1	立项阶段	项目立项备案	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	是	-
2	回采前阶段	水土保持批复	米易县水利局	是	
3		节能审查意见	米易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4		职业健康设施设计审查	企业自行组织编制、备查	是	
5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是	
6		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	米易县生态环境局	是	
7		用地手续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否	预计 2027 年完成
8		环保验收	企业自行组织，报米易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否	预计 2027 年完成

（2）经质矿产矿山开采相关手续情况

序号	阶段	审批类型	审批/发证部门	是否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
1	立项前阶段	采矿许可证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是	-
2	立项阶段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复函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否	预计 2026 年完成
3		项目立项核准批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预计 2027 年完成

4	立项后阶段	安全预评价	企业自行组织编制、备查	否	预计 2027 年完成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否	预计 2027 年完成
6		节能审查意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中共会理市政法委员会	否	
8		林业用地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否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企业自行组织编制、备查	否	
10		职业健康设施设计审查	企业自行组织编制、备查	否	
11		矿山、排土场、尾矿库用地手续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否	预计 2027 年完成
12		水土保持批复	四川省水利厅	否	预计 2027 年完成
13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否	预计 2027 年完成
建设施工					
14	验收阶段	排污许可证	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竣工后申请	预计 2028 年完成
15		环保验收	企业自行组织，报凉山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项目竣工后申请	预计 2028 年完成
16		安全生产设施验收	企业自行组织，报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项目竣工后申请	预计 2028 年完成
17		节能验收	企业自行组织，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竣工后进行	预计 2028 年完成
18		水保验收	企业自行组织，报四川省水利厅备案	项目竣工后进行	预计 2028 年完成
19	安许办理阶段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完成安全竣工验收后申请	预计 2028 年完成

2、标的公司复工复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立宇矿业排土场回采

立宇矿业排土场回采工作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水土保持批复、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等流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排土场建设用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针对尚需办理的用地手续，立宇矿业的相关主管部门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如下：“目前，立宇矿业排土场复工复产项目正在计划办理排土场用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完善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相适应的矿业用地制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考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实际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保障矿业权人依法使用土地”。为保障企业采矿权益，我局将支持立宇矿业依法依规办理排土场用地的土地手续，用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经质矿产及其子公司、立宇矿业基于复工复产、合规经营拟开展的相关手续办理将依法依规予以大力的配合和支持。”

（2）经质矿产矿山开采

为进一步提升经质矿产开发的经济价值，公司正按相关要求将经质矿产开采规模由原 260 万吨/年扩大至 600 万吨/年，需要编制新的地质储量报告并完成相关评审备案。

1）目前进度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补充地质勘察、增加地质储量并完成地质储量报告，已于 2026 年 7 月完成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的现场核查，地质储量报告已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提交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评审，目前正在评审中。上述评审意见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取得。

2）后续主要工作安排

取得上述评审意见后，公司将据此编制可研报告及开采方案。之后，根据正式的开采方案，预计于 2027 年 3 月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提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申请；待项目核准申请通过后，启动上表列示的各项行政手续报批工作。

目前，项目新版地质储量报告正在审批过程中，待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通过后，稳步推进后续的报批工作，预计不存在影响复工复产手续的实质障碍。

（二）历史遗留债务处理情况

为重组收购经质矿产，安宁股份投入重整投资款 65.08 亿元。2025 年 2 月 20 日，安宁股份已经向管理人账户转入重整投资保证金 3.48 亿元。扣除前述已支付的重整投资保证金 3.48 亿元后，其余重整投资款 61.60 亿元由安宁股份于会理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后分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支付安排	支付进展
第一期重整投资款	33.51 亿元，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支付
第二期重整投资款	19.15 亿元，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支付
第三期重整投资款	8.95 亿元，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之日起 9 个月内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已于 2026 年 1 月完成支付

按前述安排，公司已向管理人账户完成对应款项支付。

根据四川省会理市人民法院 2026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确认《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修正案）》执行完毕；终结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程序”。

二、收购经质矿产后，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业务整合风险

1、人员方面，除矿山恢复建设、开采及运营中所需人员予以保留外，其余人员由公司统筹安排至其他用工缺口较大的车间、子公司，并结合其专业技能与个人意愿安排至相匹配的岗位，实现人员价值的最大化。

2、资产与业务方面，公司收购经质矿产后对其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对不具备生产使用功能的资产全面进行升级改造；业务方面，对矿山储量重新进行勘探，

并且拟重新申请采矿许可证，将采矿规模由 260 万吨提升至 600 万吨，矿山开采及排土场回采等相关手续均在稳步推进中。待后续正式复工复产后，经质矿产可共享公司的选厂和洗选技术，其采场开采的原矿进入公司的选厂，可产出经济价值更高的 61%品位铁精矿，并加强尾矿综合利用，实现技术协同。

3、财务方面，经质矿产已全面纳入公司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公司依托现有财务管理系统及管理经验，对其财务流程与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加强了财务控制与监督，提高了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有效降低了财务与税务风险。

4、机构方面，公司收购经质矿产后，撤销了三家公司的原组织机构，免除三家公司的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任命新的董事，聘任新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建立全新的组织架构，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

综上，公司收购经质矿产后，已完成对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整合。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是否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3 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5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经质矿产 100%股权，并于 2025 年 9 月完成股权交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三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8,123.97 万元、93,327.34 万元和 85,162.9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5,538.08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2022-2024 年公司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2、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合并口径净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前）819,011.6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30.5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022-202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6.65%、15.11%、13.7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将由 13.74%上升至 31.72%，仍处于合理范围。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

2022-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799.29 万元、89,242.75 万元和 118,382.57 万元，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及现金流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可转债本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22-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08,123.97 万元、93,327.34 万元和 85,162.95 万元，最近

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22-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1.04%、16.22%和 13.6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6.96%，不低于百分之六。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综上，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

（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3 重大资产重组后申报时点监管要求”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公司，申报时其报告期法定报表须符合发行条件。

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如果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且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不需要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重组时点，是指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时点，并不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及配套融资完成与否。”

由上文所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公司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罗阳勇，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不需要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等，说明公司预计负债等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安宁钛材（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镇江信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2025年5月6日，镇江信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安宁钛材之间的《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向镇江市润州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安宁钛材支付货款79.5万元。同日，安宁钛材以相同案由向攀枝花市仁和区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解除《设备采购合同》，并要求镇江信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宁钛材退还已支付货款42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84.8万元，合计508.8万元。	508.80	二审已经开庭，尚未判决
2	米易宏鑫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经质矿产	米易宏鑫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会理人民法院确认其对三家公司享有债权2,187.529325万元（其中本金1,257.545351万元、违约金929.983974万元）。	2,187.53	一审已经判决，双方均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3	任伟	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经质矿产	任伟请求会理人民法院确认其对三家公司享有工程类债权1,605.854695万元。	1,605.85	尚未开庭
4	安宁钛材（反诉被告、本诉原告）	青岛华俊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反诉原告）、华文龙	安宁钛材与青岛华俊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华文龙因买卖合同纠纷，安宁钛材向米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163.2万元、支付材料款115.906397万元；2026年11月3日，青岛华俊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安宁钛材支付结算款7,189,514.18元及利息、投标保证金30万元及利息。	1,279.11	尚未开庭
5	张水军	经质矿产	张水军基于其与经质矿产等主体签署的协议，向会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系小黑箐经质铁矿的共有权人，并据此主张自己对小黑箐经质铁矿价值享有24%的份额（即72,021.364165万元），且该份额不属于经质矿产破产财产。 本案与2025年经质矿产重整相关，张水军此前已基于相关协议在重整程序中申报普通债权并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其享有的普通债权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确认，相关款项已全额清偿完毕。本案系张水军以同一协议为基础（该协议对应的债权债务已经在重整中了结）再次主张额外的权益。	72,021.36	尚未开庭

（二）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关于预计负债确认与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预计负债确认与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如下：“当与未决诉讼或仲裁、保证类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结合法院判决、管理人意见等，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2、相关诉讼账面负债计提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诉讼对应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原告	涉诉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万元）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米易宏鑫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187.53	378.67	是
任伟	1,605.85	-	否
张水军	72,021.36	-	否

（1）米易宏鑫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经质矿产重整期间，米易宏鑫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根据 2025 年 8 月 28 日管理人出具《债权二次复核结论通知书》，管理人确认其普通债权为 2,529.29 万元，其余债权不予确认。米易宏鑫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管理人已确认的部分无异议，对管理人未予以认可的 2,187.53 万元债权提起诉讼。

经四川省会理市人民法院（2026）川 3402 民初 1373 号一审判决，公司除管理人确认的 2,529.29 万元外，还应偿还 378.67 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公司以一审判决为最佳估计，计提预计负债 378.67 万元。

（2）任伟

经质矿产重整期间，任伟向破产管理人一共申报 4 项债权，涉及借款、工程款以及租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复核结论通知书》（编号：合并重整债审字第

043 号），确认部分债权金额为 1,801.17 万元。任伟对管理人已确认的部分无异议，对管理人未予以认可的 1,605.85 万元工程款提起诉讼。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针对该涉诉案件，公司以管理人确认金额进行会计处理，未计提预计负债。

（3）张水军

2026 年 8 月，张水军基于其与经质矿产等主体签署的协议，向会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系小黑箐经质铁矿的共有权人，并据此主张自己对小黑箐经质铁矿价值享有 24%的份额（即 72,021.364165 万元），且该份额不属于经质矿产破产财产。本案与经质矿产重整相关，张水军此前已基于相关协议在重整程序中申报普通债权并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其享有的普通债权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确认，相关款项 3,424.21 万元已全额清偿完毕。

本案系张水军以同一协议为基础（该协议对应的债权债务已经在重整中了结）再次主张额外的权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公司参考管理人以及重整专项律师的专项法律意见，认为无可靠证据表明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结合法院判决、管理人意见等，对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进行了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10%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结合法院判决、管理人意见等，对其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进行了账务处理。该等案件正在审理或执行过程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四）未决诉讼相关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主要与经质矿产重整相关。2025 年，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经质矿产的重整，已按照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会理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修正案）》约定，于 2026 年 1 月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65.08 亿元，并取得经质矿产 100%股权，公司在该重整计划项下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因此，前述重整相关未决诉讼败诉且导致公司承担大额损失的可能性较小，由于相关案件尚在审理或执行过程中，无法完全排除相关风险。”

五、说明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5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持续；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支配资金、营运资金需求、负债偿还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等，量化分析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一）说明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5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持续

1、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 2025 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8,846.22**	**257,202.25**	**-98,356.0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396.47	244,280.74	-91,88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6,445.30**	**138,605.56**	**-32,160.26**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78.79	57,299.53	-14,72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45.95	30,004.39	-10,15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65.28	44,758.02	-15,09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0.92**	**118,596.69**	**-66,195.77**

由上表，202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400.92 万元，较 2025 年度减少 66,195.77 万元。从构成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91,884.27 万元，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6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396.47	170,695.82	-18,299.36
营业收入	146,873.87	160,653.35	-13,779.48
收现比（收现/营收）	103.76%	106.25%	-2.49%

由上表，2026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52,39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299.36 万元，收现比由 106.25%下降至 103.76%。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受钛精矿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3,779.48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减少；另一方面，钛精矿客户存在一定账期，且 2026 年 1-9 月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票据在到期托收或贴现前不形成现金流入，相应减少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关应收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末	2025 年末	变动
应收账款	8,475.09	2,596.57	5,878.52
应收款项融资	5,523.83	1,590.06	3,933.76
应收票据	6,126.85	7,002.53	-875.68
合计	**20,125.77**	**11,189.16**	**8,936.61**

综上，受钛精矿销售价格下降及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影响，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及销售回款有所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5 年度相应下降，具有合理性。

2、相关因素是否持续

对前述相关因素的影响分析如下：

（1）钛精矿销售价格方面。受宏观环境、下游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2025 年以来钛精矿价格整体下降。未来，若钛精矿价格持续下降，预计将对公司钛精矿业务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修订披露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共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业务为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61%）。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均属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供求关系、海运价格等众多因素影响，容易出现波动。公司的利润、利润率**及经营性现金流**和钛精矿、钒钛铁精矿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的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以及经营性现金流**出现不利变动。”

（2）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面。票据结算主要受客户结算习惯及公司信用政策影响，钛精矿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预计仍将持续。该类票据期限较短，到期托收后即可收回款项，其影响主要体现为收现时点的后移，相应现金流入将在票据到期后实现，不改变回款总额。

对此，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主要包括：（1）依托钒钛铁精矿（61%）价格上涨，巩固提升钒钛铁精矿（61%）业务收入以及回款；（2）持续拓展产品市场，公司正推动经质矿产尽快复工复产，后期随着经质矿产相关排土场实现回采，钛精矿、钒钛铁精矿（61%）销量预计将保持上升；（3）“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已于 2026 年 9 月进入调试、试生产运行阶段，达产后将形成新的收入和现金流入来源。

整体来看，202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 5 亿元，为公司债务履约及持续经营提供坚实的现金保障。

（二）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支配资金、营运资金需求、负债偿还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等，量化分析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前述“问题 1/十一、结合现有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资金缺口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在测算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时，系基于当前实际，并结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分红等情形作出。

本处在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时，假设本次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的极端情形，且部分假设与资金缺口测算有所差异，例如：暂不考虑分红，授信余

额全部使用，以及暂不归还控股股东的无息借款等。

1、公司具有利息偿付能力

本次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含），期限为 6 年。参考 Wind 数据统计，2025 年 7 月-2026 年 9 月已发行的评级 AA+、期限为 6 年的可转债平均票面利率，其中第六年为到期赎回对应的利率，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需支付的本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合计
平均票面利率	0.10%	0.30%	0.50%	1.00%	1.50%	8.00%	-
可转债年利息	250.00	750.00	1,250.00	2,500.00	3,750.00	20,000.00	28,500.0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各年预计需偿付的利息金额（不考虑第六年到期赎回）相对较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归母净利润	93,640.49
2024 年归母净利润	85,162.95
2025 年归母净利润	71,995.98
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	83,599.81
可转债发行规模	250,000.00
年利率（不考虑到期赎回）	预计不高于 1.50%
可转债年利息（不考虑到期赎回）	预计不高于 3,750 万元
可转债年利息（考虑到期赎回）	预计不高于 20,000 万元

由上表，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3,599.81 万元。本次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25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 AA+可转债平均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2、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1）公司以及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岭矿业	12.65%	13.31%	12.78%	12.07%
西藏矿业	44.64%	48.39%	47.80%	53.35%
河钢资源	25.40%	25.98%	22.35%	23.17%
大中矿业	64.00%	57.04%	57.76%	58.03%
海南矿业	49.86%	46.90%	40.51%	39.03%
宝地矿业	48.86%	43.13%	40.79%	39.40%
平均值	**40.90%**	**39.13%**	**37.00%**	**37.51%**
中位数	**46.75%**	**45.01%**	**40.65%**	**39.22%**
安宁股份	**48.87%**	**48.54%**	**13.74%**	**15.11%**

2023-2024 年，公司的负债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及中位值。2025 年以来，随着相关项目投入建设、并购经质矿产等，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有所提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

（2）可自由支配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计算公式	金额
1	货币资金余额	①	154,677.19
2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	②	15,296.24
3	结构性存款金额	③	6,000.00
4	前次募投项目尚未使用资金	④	46,402.40
5	用于清偿破产重整债务的资金	⑤	16,550.19
可自由支配资金		⑥=①+③-②-④-⑤	82,428.36

由上表，截至 2026 年 9 月末，扣除公司复垦保证金等受限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以及限定用途的款项后，后期可用于偿还借款的资金余额为 82,428.36 万元，为债务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3）运营资金需求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242.75 万元、

118,382.57 万元和 118,596.69 万元，上述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 108,740.67 万元。本次测算假设上述平均值即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预计水平；鉴于该预计值已扣除营运资金占用的影响，为避免重复计算，后续偿债能力测算不再单独考虑营运资金变动因素。在上述口径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4）公司有息负债还款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全部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并购贷和项目贷款为主，存在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偿还多以滚动贷款的形式解决，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金额为 16.6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贷款逾期、债务违约的情况，预测期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预计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随着长期类并购贷、项目贷逐步偿还，预测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偿债能力相应提升。预测期后，公司可通过银行授信置换相关到期的长期类流动资金借款，亦可根据公司届时的资金安排，用经营资金归还到期的借款，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整体来讲，预测期内以及预测期后，公司偿还流动借款的风险较低。

公司长期借款中并购贷和项目贷款的借款期限主要为 6-15 年，根据合同约定，按年（或季度）分期归还借款本金，公司主要以经营活动形成的资金偿还，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参照银行协议约定与公司实际还款计划确定。2027-2032 年，公司长期借款（不含流动资金贷款）的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还款计划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长期借款（本金）	15,656.72	84,738.67	93,865.79	96,165.79	98,465.79	98,465.79	487,358.57
长期借款（利息）	17,281.67	15,920.27	15,036.79	13,554.46	10,816.50	7,863.71	80,473.41
合计	**32,938.40**	**100,658.94**	**108,902.59**	**109,720.26**	**109,282.29**	**106,329.51**	**567,831.98**

公司按照还款计划归还长期借款后，预测期末（2032 年末），公司较多长期借款已归还完毕，较预测期初（2027 年初）已大幅降低。预测期后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公司可通过经营获取的现金流归还该类款项。

假设本期可转债全部不转股的情形下，其存续期内需支付的本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合计
平均票面利率	0.10%	0.30%	0.50%	1.00%	1.50%	8.00%	-
可转债年利息	250.00	750.00	1,250.00	2,500.00	3,750.00	20,000.00	28,500.00
本金	-	-	-	-	-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50.00**	**750.00**	**1,250.00**	**2,500.00**	**3,750.00**	**270,000.00**	**278,500.00**

（5）公司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偿付能力

假设本期可转债全部不转股的极端情形下，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息负债偿还计划等，分析公司的还本付息能力，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	108,740.67	108,740.67	108,740.67	108,740.67	108,740.67	108,740.67
长期借款类本金以及利息支出	2	32,938.40	100,658.94	108,902.59	109,720.26	109,282.29	106,329.51
本次转债还本付息情况	3	250.00	750.00	1,250.00	2,500.00	3,750.00	270,000.00
偿还长期借款以及本次转债本息支出合计	**4=2+3**	**33,188.40**	**101,408.94**	**110,152.59**	**112,220.26**	**113,032.29**	**376,329.51**
差额	5=1-4	75,552.27	7,331.73	-1,411.92	-3,479.59	-4,291.62	-267,588.84
期初可动用货币资金金额	6	171,813.52	247,365.80	254,697.52	253,285.61	249,806.02	245,514.40
未考虑授信下的期末现金盈余或缺口	7=5+6	247,365.80	254,697.52	253,285.61	249,806.02	245,514.40	-22,074.44
可使用的银行授信	8	166,151.93	166,151.93	166,151.93	166,151.93	166,151.93	166,151.93
现金缺口或盈余	**9=7+8**	**413,517.73**	**420,849.46**	**419,437.54**	**415,957.95**	**411,666.33**	**144,077.50**

注：2027 年期初可动用货币资金系 2026 年 9 月末可自由支配资金 82,428.36 万元与本期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 62,200.00 万元以及 2026 年 10-12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185.17 万元的合计数；上表系对公司偿债能力的测算，不构成未来的业绩承诺。

在本期可转债全部不转股的极端情形下，2027-2032 年，公司的现金流可以覆盖本次可转债、其它有息负债的本息支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此外，随着“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正式运行、经质矿产复工复产，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业务规模将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将增长，有利于提升偿债能力。同时，随着本期可转债的逐步

转股，公司还本付息压力相应下降。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信记录良好，直接、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可转债偿付。未来，若经营环境、银行融资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本息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披露偿债风险，具体如下：

“（六）偿债风险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完成对经质矿产的收购，并持续投入“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借款弥补相关资金缺口，导致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未来，若前述收购的资产或新建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同时具有较强的直接、间接融资能力，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未来，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本息的风险。”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涉及的相关风险

问题（1）（2），主要涉及经质矿产复工复产、重组整合相关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名称	风险内容
（六）经质矿产复工复产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质矿产对应的小黑箐铁矿资源储量丰富、原矿品位高，开采难度相对较低，2025 年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正协助经质矿产完善必要的生产经营手续，推动经质矿产尽快复工复产，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提升经质矿产开发利用的经济价值，公司拟按相关要求将经质矿产开采规模由原 260 万吨/年进行调增，涉及到新的方案编制及手续报批等流程，一定程度影响了该项目复工复产进度，公司面临经质矿产复工复产进度不及预期的相关风险。

问题（4），主要涉及未决诉讼，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之“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名称	风险内容
（四）未决诉讼相关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主要与经质矿产重整相关。2025 年，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经质矿产的重整，已按照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会理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修正案）》约定，于 2026 年 1 月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65.08 亿元，并取得经质矿产 100%股权，公司在该重整计划项下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因此，前述重整相关未决诉讼败诉且导致公司承担大额损失的可能性较小，由于相关案件尚在审理或执行过程中，无法完全排除相关风险。

问题（5），主要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偿债能力相关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三、财务风险”披露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名称	风险内容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共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业务为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61%）。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均属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供求关系、海运价格等众多因素影响，容易出现波动。公司的利润、利润率**及经营性现金流**和钛精矿、钒钛铁精矿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的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以及经营性现金流**出现不利变动。
（六）偿债风险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完成对经质矿产的收购，并持续投入“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借款弥补相关资金缺口，导致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未来，若前述收购的资产或新建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同时具有较强的直接、间接融资能力，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未来，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本息的风险。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25 年度重组收购经质矿产相关披露材料。

2、查阅排土场已经取得的立项备案、节能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等资料；取得立宇矿业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查阅经质矿产矿山采矿许可证、提交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评审的受理资料等；取得发行人关于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办理障碍的情况说明。

3、取得发行人向管理人账户支付记录；查阅管理人账户 2026 年三季度末余额情况；取得四川省会理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4、取得发行人关于收购经质矿产后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整合情况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年度报告，分析发行人是否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以及是否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6、查阅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诉讼的相关资料，以了解各个诉讼的进展情况；获取管理人以及重整专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

7、核查发行人相关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8、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表，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

9、获取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进行比较分析；获取 2025 年 7 月以来 AA+级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明细、有息负债明细以及还款计划，分析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现金流对债券本息的覆盖能力；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融资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评估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立宇矿业排土场回采已完成立项备案、水土保持批复、环境影响评价表等程序，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根据主管机关就用地手续出具的说明文件，立

宇矿业排土场用地手续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为进一步提升经质矿产开发的经济价值，发行人正按相关要求将经质矿产开采规模由原 260 万吨/年扩大至 600 万吨/年。目前，项目新版地质储量报告正在审批过程中，待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通过后，稳步推进后续的报批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已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修正案），向管理人账户支付对应的款项。

2、发行人收购经质矿产后，已完成对经质矿产的整合，积极推进经质矿产复工复产，不存在较大的业务整合风险。

3、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4、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结合法院判决、管理人意见等，对其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进行了账务处理。该等案件正在审理或执行过程中，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未决诉讼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5、主要受钛精矿销售价格下降及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影响，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及销售回款有所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5 年度相应下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降低相关不利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信记录良好，直接、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可转债偿付。针对偿债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立宇矿业排土场回采已完成立项备案、水土保持批复、环境影响评价表等程序，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根据主管机关就用地手续出具的说明文件，立宇矿业排土场用地手续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为进一步提升经质矿产开发的经济价值，发行人正按相关要求将经质矿产开采规模由原 260 万吨/年扩大至 600 万吨/年。目前，项目新版地质储量报告正在审批过程中，待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通过后，稳步推进后续的报批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已

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修正案），向管理人账户支付对应的款项。

2、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3、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结合法院判决、管理人意见等，对其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进行了账务处理。该等案件正在审理或执行过程中，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未决诉讼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4、主要受钛精矿销售价格下降及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影响，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及销售回款有所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5 年度相应下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降低相关不利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信记录良好，直接、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可转债偿付。针对偿债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立宇矿业排土场回采已完成立项备案、水土保持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程序，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排土场用地手续。根据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用地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为进一步提升经质矿产开发的经济价值，公司正按相关要求将经质矿产开采规模由原 260 万吨/年扩大至 600 万吨/年，目前新编制的地质储量报告正在审批过程中，待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评审通过后，稳步推进后续的报批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修正案）向管理人账户支付对应的款项。

2、发行人收购经质矿产后，已完成对经质矿产的整合，积极推进经质矿产复工复产，不存在较大的业务整合风险。

3、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结合法院判决、管理人意见等，对发

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进行了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完善并披露了与公司及本次发行密切相关的重要直接和间接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媒体报道情况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持续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未出现对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质疑的情形。保荐人已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舆情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自本次发行预案披露日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情况，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等资料进行了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自本次发行预案披露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不存在重大舆情情况。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若出现重大负面舆情，保荐人将及时进行核查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1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罗阳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　飞　　温秉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